

德州市鑫华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eZhou XinHuarun Technology Co., Ltd.

(住址：德州市德城区新华工业园双一路 28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〇一六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砚枝、李树槐、李玉才和李玉芳合计持有公司3,114万股，持股比例97.43%，梁砚枝任公司董事长，李树槐任公司董事，李玉才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李玉芳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梁砚枝与李树槐系夫妻关系，李玉才和李玉芳系梁砚枝和李树槐的子女。

虽然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若在实际运行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二、公司房产无权属证明的风险

目前公司厂区内使用的办公楼、车间、职工宿舍楼等建筑物均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上述建筑物所处土地已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并且已经取得德州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但尚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未依法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公司房屋建筑物均为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设，拥有房屋所有权，自建成后均正常经营使用。公司将统一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目前的相关规划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虽然德州市德城区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建筑物未履行报建审批手续不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也未受到该局的任何行政处罚，但公司经营所用建筑物长期未履行审批手续，存在因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不完整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鑫华润、股份公司、公司	指	德州市鑫华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华润鞋材	指	德州市鑫华润聚氨酯鞋材股份有限公司，系鑫华润前身
鑫华润有限、有限公司	指	德州市鑫华润聚胺酯工业有限公司，系鑫华润鞋材前身
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本次挂牌	指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
华耀化工	指	德州市华耀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系鑫华润的关联方
华益化工	指	德州华益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系鑫华润的关联方
德城区信用联社	指	德州市德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系鑫华润的参股公司
中国银监会德州监管分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德州监管分局
专业术语		
聚氨酯	指	全称为聚氨基甲酸酯，是主链上含有重复氨基甲酸酯基团的大分子化合物的统称，既有橡胶的弹性，又有塑料的强度和优异的加工性能，是继聚乙烯、聚氯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和ABS后第六大高分子材料，已广泛应用于国防、航天、轻工、化工、石油、纺织等领域。
鞋底原液	指	鞋底原液一般包含A、B、C三组成部分，其中A部分主要是聚酯多元醇、发泡剂、硅油和水的混合物；B部分是聚酯多元醇和异氰酸酯反应而成的预聚体，主要控制鞋底浇注反应时的发泡速度；C部分主要是胺类的催化剂，起到催进固化的效果。
聚酯多元醇	指	有机物，是由有机二元羧酸或酸酐与多元醇缩合而成，有乙二醇、丙二醇、一缩二乙二醇、三羟甲基丙烷等；不同的聚酯多元醇由于种类不同或制备工艺不同，性质存在差异，对于聚酯多元醇比重重要的指标是羟值、酸值、水分、粘度、分子量、密度以及色度等；为生产鞋底原液的主要原材料。
二乙二醇	指	又名二甘醇，外观为无色透明、无机械杂质的液体，主要用作不饱和树脂，也可用作气体脱水剂及橡胶助剂等。
乙二醇	指	又名甘醇，主要用于制聚酯涤纶、聚酯树脂、不饱和树脂，

		也可用于玻璃纸、纤维、皮革、粘合剂的湿润剂。
异氰酸酯	指	又称MDI，是生产聚氨酯最重要的原料，贮存稳定性差。
己二酸	指	产品性能外观为白色结晶粉末，性质稳定，低毒，主要用于生产鞋底原液、皮革浆料、增塑剂等，生产热塑性聚氨酯，还可用作生产多种化工产品的原料。
万马力混炼	指	除促进剂外的其他物料在一定温度下通过万马力混炼机进行混合。
混合发泡	指	A、B、C组份的鞋底原液按一定比例进行混合。
EVA发泡	指	是有乙烯（E）和乙酸乙烯（VA）共聚而成的共聚物，具有良好的柔软性和弹性，稳定性强，无毒性，广泛应用于鞋底和内饰材料中。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 义	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7
三、公司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股东情况	10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3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	24
七、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2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九、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33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主要产品及用途	3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37
三、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9
五、公司商业模式	5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0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二、公司治理机制与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1
三、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4
四、公司运营分开情况.....	74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6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5
一、审计意见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85
二、财务报表.....	85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97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5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38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57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64
八、持续经营能力.....	16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68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7
十一、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8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78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9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17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89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德州市鑫华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玉才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08月08日

注册资本：3,196万元

住 所：德州市德城区新华工业园双一路28号

邮政编码：253000

董事会秘书：李玉芳

所属行业：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C：制造业；C19：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归属“C1953：塑料鞋制造，C1954：橡胶鞋制造”；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953：塑料鞋制造，C1954：橡胶鞋制造”。

主要业务：鞋底、鞋底原液和聚酯多元醇的制造与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744529169B

电 话：0534-2602678

传 真：0534-2600789

公司网址：<http://www.xhrchina.com>

电子邮箱：xhrdmbgs@163.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1,96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201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决议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挂牌并采用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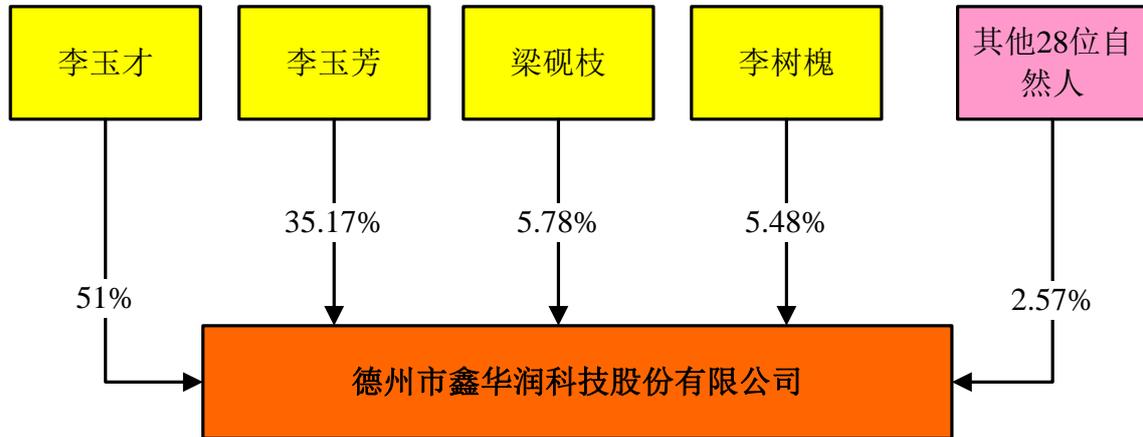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起人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股份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8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成立已满两年，所有发起人的股份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况。	除前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实际控制人梁砚枝、李树槐、李玉才、李玉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14万股，将在规定时间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他股东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任职	股份数量 (股)	是否冻结、质押	挂牌时可转让 股份数量(股)	挂牌时限售股 份数量(股)
1	李玉才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16,300,000	否	4,075,000	12,225,000
2	李玉芳	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1,240,000	否	2,810,000	8,430,000
3	梁砚枝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850,000	否	462,500	1,387,500
4	李树槐	实际控制人、董事	1,750,000	否	437,500	1,312,500
5	张魁学	副总经理	40,000	否	10,000	30,000
6	皮春云	-	40,000	否	40,000	-
7	杨宝强	-	40,000	否	40,000	-
8	闫好广	-	40,000	否	40,000	-
9	黄希朋	-	40,000	否	40,000	-
10	王操	-	40,000	否	40,000	-
11	王功顺	-	40,000	否	40,000	-
12	陈荣贵	监事会主席	40,000	否	10,000	30,000
13	杨学军	-	40,000	否	40,000	-
14	梁玉含	-	40,000	否	40,000	-
15	邢凤玉	监事	40,000	否	10,000	30,000
16	董远柱	-	30,000	否	30,000	-
17	董伍林	-	30,000	否	30,000	-
18	杜明裕	-	30,000	否	30,000	-
19	蔡俊芳	-	30,000	否	30,000	-
20	李延海	-	30,000	否	30,000	-
21	吴鑫	-	30,000	否	30,000	-
22	刘桂栋	-	30,000	否	30,000	-
23	王彩云	董事	20,000	否	5,000	15,000
24	李海燕	-	20,000	否	20,000	-
25	房朝辉	-	20,000	否	20,000	-
26	任长青	-	20,000	否	20,000	-
27	刘用战	-	20,000	否	20,000	-
28	王青山	-	20,000	否	20,000	-
29	李由勇	-	20,000	否	20,000	-
30	齐东	-	10,000	否	10,000	-

31	杨玉玉	-	10,000	否	10,000	-
32	马春光	-	10,000	否	10,000	-
合计		-	31,960,000	-	8,500,000	23,46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李玉才持有公司股份1,630万股，持股比例为51.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股比例足以对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动，情况如下：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7月12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梁砚枝、李树槐，二人系夫妻关系。梁砚枝担任鑫华润有限执行董事，持有出资额700万元，占比35.00%，李树槐持有出资额600万元，占比30.00%，二者合计持股比例达到65.00%。

2013年7月12日至今，公司的控制股东为李玉才。2013年7月12日，李玉才对鑫华润有限进行增资705万元，同时受让梁砚枝持有的出资额525万元，李玉才持有的出资额达到1630万元，占比52.58%，控股股东变更为李玉才。2013年9月12日，鑫华润鞋材股权定向发行后，李玉才持1,630万股，占比51.00%。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梁砚枝、李树槐、李玉才、李玉芳，其中梁砚枝和李树

槐系夫妻关系，李玉才和李玉芳系梁砚枝和李树槐的子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梁砚枝、李树槐、李玉才、李玉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14 万股，占比 97.43%。

(1) 报告期内，梁砚枝、李树槐、李玉才、李玉芳直接持股情况

时间	合计出资额/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2013.1.1 至 2013.07.12	2,000.00 万元	100.00
2013.07.12 至 2013.08.08	3,100.00 万元	100.00
2013.08.08 至 2013.09.12	3,100 万股	100.00
2013.09.12 至 2014.03.21	3,110 万股	97.30
2014.03.21 至今	3,114 万股	97.43

(2) 梁砚枝、李树槐、李玉才、李玉芳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梁砚枝任执行董事，李树槐任监事，李玉才任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该四人均为公司董事，梁砚枝任董事长，李玉才兼任总经理，李玉芳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四人在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均保持了一致的意见；四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采取一致行动。因此，四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控制力。

公司成立至今，梁砚枝、李树槐、李玉才、李玉芳对公司占有绝对控股权，依其出资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能够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以及管理层人事任免等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动。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梁砚枝，女，汉族，195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72 年 3 月至 1980 年 5 月，就职于青海省海西州人民商场，任营业员；1980 年 6 月至 1992 年 7 月，就职于青海省海西商业采购站，任业务科长；1992 年 8 月至 1996 年 10 月，就职于山东省德州市第三百货商店，任商品部经理；1996 年 11 月，共同出资创立德州市华润鞋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 年 11 月，共同出资创立鑫华润有限，任执行董事；201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李树槐，男，汉族，195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71年5月至1981年2月，就职于青海省海西自治州商业局服装厂，任职员；1981年1月至1985年2月，就职于海西自治州轻工局服装厂，任厂长；1985年3月至1990年5月，就职于海西自治州商业综合采购供应所，任服装鞋帽科科长；1990年6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于山东省教育学院，取得大专学历；1993年8月至1996年10月，自由职业；1996年11月，共同出资创立德州市华润鞋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02年11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鑫华润有限，任监事；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玉才，男，汉族，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7月1994年3月，就职于德州市机床厂，任车间工人；1994年4月至1997年2月，就职于德州市华联商厦，任针织部经理；1997年3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德州市华润鞋材有限公司，任开发部经理；2002年11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鑫华润有限，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李玉芳，女，汉族，1974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青岛外贸学院；1998年8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德州市华润鞋材有限公司，任采购部部长；2002年11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鑫华润有限，任采购部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李玉才	16,300,000	51.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李玉芳	11,240,000	35.17	境内自然人	否
3	梁砚枝	1,850,000	5.78	境内自然人	否
4	李树槐	1,750,000	5.48	境内自然人	否
5	张魁学	40,000	0.13	境内自然人	否
6	皮春云	40,000	0.13	境内自然人	否
7	杨宝强	40,000	0.13	境内自然人	否
8	闫好广	40,000	0.13	境内自然人	否
9	黄希朋	40,000	0.13	境内自然人	否

10	王操	40,000	0.13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31,380,000	98.21	-	-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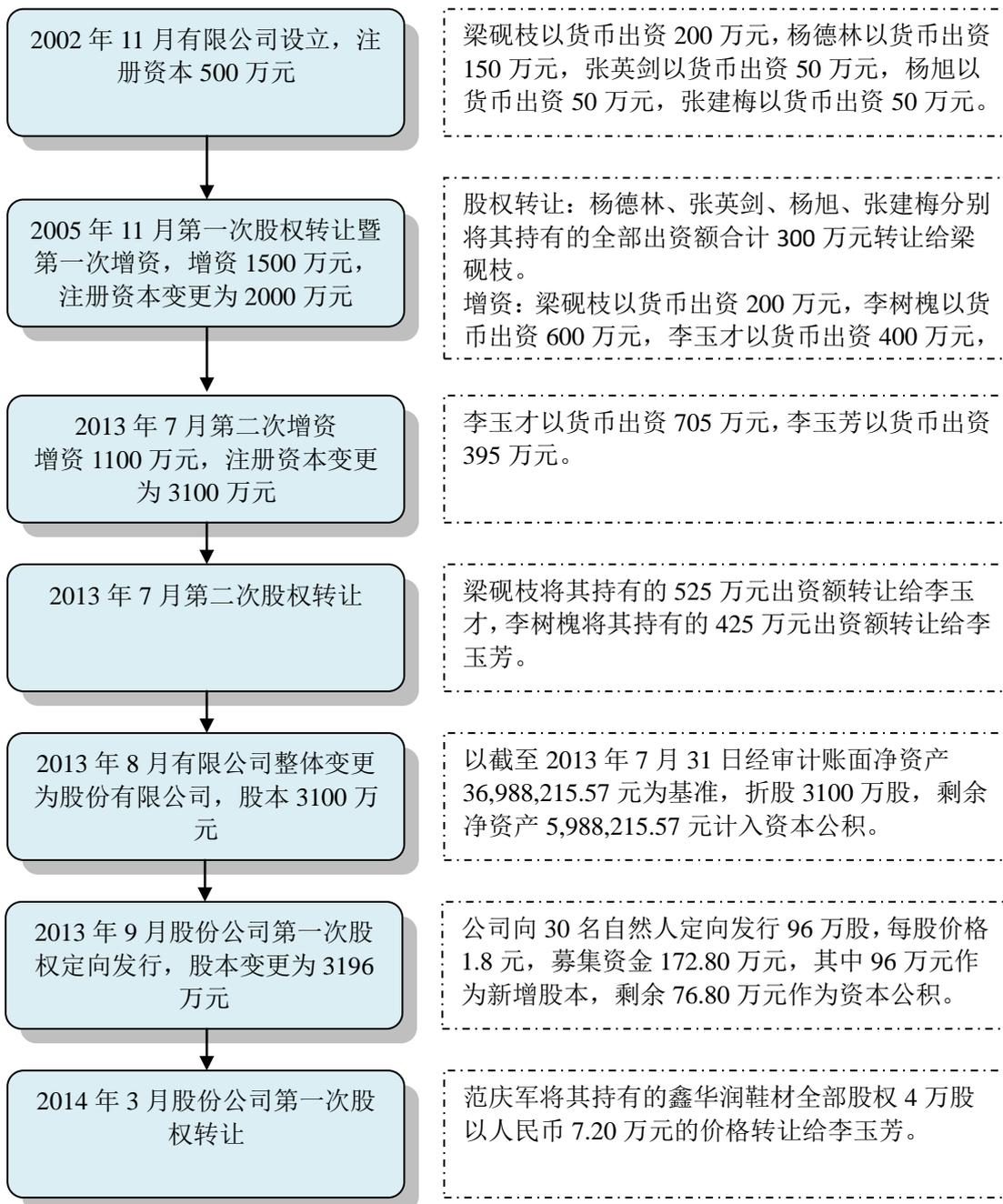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梁砚枝与李树槐系夫妻关系，李玉才和李玉芳系梁砚枝和李树槐的子女。梁砚枝、李树槐、李玉才、李玉芳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详见本节“四、（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的现有股东共计有 32 名，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所有股东均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注册资本或股权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一）2002年11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

鑫华润的前身为鑫华润有限，系由梁砚枝、杨德林、张英剑、杨旭、张建梅共同出资，并经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02年11月18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11月14日，德州天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德天会验字(2002)第20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11月14日，德州市鑫华润聚胺酯工业

有限公司（筹）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其中梁砚枝缴纳出资 200 万元、杨德林缴纳出资 150 万元、张英剑缴纳出资 50 万元、杨旭缴纳出资 50 万元、张建梅缴纳出资 50 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2 年 11 月 18 日，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71400228010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梁砚枝	货币	2,000,000.00	40.00
2	杨德林	货币	1,500,000.00	30.00
3	张英剑	货币	500,000.00	10.00
4	杨旭	货币	500,000.00	10.00
5	张建梅	货币	5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二）2005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

2005 年 10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杨德林、张英剑、杨旭、张建梅分别将持有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梁砚枝；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原股东梁砚枝认缴 200 万元，新股东李树槐认缴 600 万元，新股东李玉才认缴 400 万元，新股东李玉芳认缴 300 万元；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10 月 24 日，梁砚枝与杨旭、张英剑、杨德林、张建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德州市第二公证处出具股权转让公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1	杨旭	梁砚枝	1,500,000.00	1,500,000.00
2	张英剑	梁砚枝	500,000.00	500,000.00
3	杨德林	梁砚枝	500,000.00	500,000.00
4	张建梅	梁砚枝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2005年11月10日,德州天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德天会变验字(2005)第7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11月1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梁砚枝、李树槐、李玉才和李玉芳的出资1,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元)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1	梁砚枝	货币	2,000,000.00	13.33
2	李树槐	货币	6,000,000.00	40.00
3	李玉才	货币	4,000,000.00	26.67
4	李玉芳	货币	3,000,000.00	2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2005年11月17日,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进行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梁砚枝	货币	7,000,000.00	35.00
2	李树槐	货币	6,000,000.00	30.00
3	李玉才	货币	4,000,000.00	20.00
4	李玉芳	货币	3,000,000.00	15.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三) 2013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100万元,实收资本为3,100万元

2013年7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鑫华润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00万元由原股东李玉才、李玉芳分别以货币出资705万元和395万元;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7月13日,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州分所出具鲁天元同泰验字[2013]第407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7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李玉才和李玉芳缴纳的出资额1,1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10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00万元。

2013年7月19日，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进行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李玉才	货币	11,050,000.00	35.65
2	梁砚枝	货币	7,000,000.00	22.58
3	李玉芳	货币	6,950,000.00	22.42
4	李树槐	货币	6,000,000.00	19.35
合计			31,000,000.00	100.00

（四）2013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2日，梁砚枝与李玉才、李树槐与李玉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德州市众信公证处出具股权转让公证书。

2013年7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梁砚枝将其持有的鑫华润有限525万元股权以5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玉才，股东李树槐将其持有的鑫华润有限425万元股权以4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玉芳，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7月24日，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进行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李玉才	货币	16,300,000.00	52.58
2	李玉芳	货币	11,200,000.00	36.12
3	梁砚枝	货币	1,750,000.00	5.65
4	李树槐	货币	1,750,000.00	5.65
合计			31,000,000.00	100.00

（五）2013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3100万元

1、鑫华润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议，聘请中介机构，启动改制

2013年7月5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

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聘请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州分所为本次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和验资机构，同意聘请山东天元同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整体变更的资产评估机构。

2、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改制

2013年7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以2013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照一定比例折成股份，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折股比例、发起人认购股份等，将在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为准。

3、出具审计报告

2013年8月4日，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州分所出具鲁天元同泰审字[2013]第407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7月31日，鑫华润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36,988,215.57元。

4、出具评估报告

2013年8月5日，山东天元同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天元评报字[2013]第402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3年7月31日，鑫华润有限的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37,777,597.93元，总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100,789,382.36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6,988,215.57元。

5、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3年8月5日，鑫华润有限的原4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鑫华润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鑫华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36,988,215.57元为基础，按照1.1932:1的比例折为股份3,100万股，股本为3,100万元，剩余5,988,215.57元计入资本公积。

6、出具验资报告

2013年8月6日，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州分所出具鲁天元同泰验字[2013]第4086号《验资报告》，对鑫华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8月6日止，德州市鑫华润聚氨酯鞋材

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6,988,215.57 元折合股份 3,100 万股，其中人民币 31,000,000.00（大写叁仟壹佰万元）作为股本，其余的 5,988,215.57 元作为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一元。

7、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2013 年 8 月 8 日，鑫华润鞋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选举产生了鑫华润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8、召开创立大会暨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8 月 8 日，鑫华润鞋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向股东发出通知。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设立费用报告及《公司章程》等，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

9、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8 日，鑫华润鞋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

10、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8 日，鑫华润鞋材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11、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8 月 8 日，鑫华润鞋材在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71400228010614 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玉才	净资产折股	16,300,000	52.58
2	李玉芳	净资产折股	11,200,000	36.13
3	梁砚枝	净资产折股	1,750,000	5.65

4	李树槐	净资产折股	1,750,000	5.65
合计			31,000,000	100.00

(六) 2013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定向发行，发行后股本为3,196万元

2013年8月25日，鑫华润鞋材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公司向公司内部员工进行股权定向发行96万股，每股面值1元，溢价发行每股价格为1.8元，共募集资金172.80万元。

2013年9月12日，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州分所出具鲁天元同泰验字[2013]第409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9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原股东梁砚枝和新股东范庆军、皮春云、杨宝强、闫好广、黄希朋、王操、王功顺、陈荣贵、杨学军、梁玉含、邢凤玉、王彩云、齐东、杨玉玉、马春光、李海燕、房朝辉、任长青、刘用战、王青山、李由勇、董伍林、杜明裕、蔡俊芳、李延海、董远柱、吴鑫、刘桂栋、张魁学等30人缴纳的出资额172.8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9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76.80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股份数量(股)	出资金额(元)
1	梁砚枝	货币	100,000	180,000.00
2	范庆军	货币	40,000	72,000.00
3	张魁学	货币	40,000	72,000.00
4	皮春云	货币	40,000	72,000.00
5	杨宝强	货币	40,000	72,000.00
6	闫好广	货币	40,000	72,000.00
7	黄希朋	货币	40,000	72,000.00
8	王操	货币	40,000	72,000.00
9	王功顺	货币	40,000	72,000.00
10	陈荣贵	货币	40,000	72,000.00
11	杨学军	货币	40,000	72,000.00
12	梁玉含	货币	40,000	72,000.00
13	邢凤玉	货币	40,000	72,000.00
14	董远柱	货币	30,000	54,000.00
15	董伍林	货币	30,000	54,000.00

16	杜明裕	货币	30,000	54,000.00
17	蔡俊芳	货币	30,000	54,000.00
18	李延海	货币	30,000	54,000.00
19	吴鑫	货币	30,000	54,000.00
20	刘桂栋	货币	30,000	54,000.00
21	王彩云	货币	20,000	36,000.00
22	李海燕	货币	20,000	36,000.00
23	房朝辉	货币	20,000	36,000.00
24	任长青	货币	20,000	36,000.00
25	刘用战	货币	20,000	36,000.00
26	王青山	货币	20,000	36,000.00
27	李由勇	货币	20,000	36,000.00
28	齐东	货币	10,000	18,000.00
29	杨玉玉	货币	10,000	18,000.00
30	马春光	货币	10,000	18,000.00
合计			960,000	1,728,000.00

2013年9月17日，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进行核准变更登记。

公司股权定向发行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玉才	净资产折股	16,300,000	51.00
2	李玉芳	净资产折股	11,200,000	35.04
3	梁砚枝	净资产折股、货币	1,850,000	5.78
4	李树槐	净资产折股	1,750,000	5.48
5	范庆军	货币	40,000	0.13
6	张魁学	货币	40,000	0.13
7	皮春云	货币	40,000	0.13
8	杨宝强	货币	40,000	0.13
9	闫好广	货币	40,000	0.13
10	黄希朋	货币	40,000	0.13
11	王操	货币	40,000	0.13
12	王功顺	货币	40,000	0.13

13	陈荣贵	货币	40,000	0.13
14	杨学军	货币	40,000	0.13
15	梁玉含	货币	40,000	0.13
16	邢凤玉	货币	40,000	0.13
17	董远柱	货币	30,000	0.09
18	董伍林	货币	30,000	0.09
19	杜明裕	货币	30,000	0.09
20	蔡俊芳	货币	30,000	0.09
21	李延海	货币	30,000	0.09
22	吴鑫	货币	30,000	0.09
23	刘桂栋	货币	30,000	0.09
24	王彩云	货币	20,000	0.06
25	李海燕	货币	20,000	0.06
26	房朝辉	货币	20,000	0.06
27	任长青	货币	20,000	0.06
28	刘用战	货币	20,000	0.06
29	王青山	货币	20,000	0.06
30	李由勇	货币	20,000	0.06
31	齐东	货币	10,000	0.03
32	杨玉玉	货币	10,000	0.03
33	马春光	货币	10,000	0.03
合计			31,960,000	100.00

(七) 2014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0日，范庆军与李玉芳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范庆军将其持有的鑫华润鞋材的全部股份4万股以人民币7.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玉芳。

2014年3月21日，本次股权转让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完成股份划转并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玉才	净资产折股	16,300,000	51.00

2	李玉芳	净资产折股、货币	11,240,000	35.17
3	梁砚枝	净资产折股、货币	1,850,000	5.78
4	李树槐	净资产折股	1,750,000	5.48
5	张魁学	货币	40,000	0.13
6	皮春云	货币	40,000	0.13
7	杨宝强	货币	40,000	0.13
8	闫好广	货币	40,000	0.13
9	黄希朋	货币	40,000	0.13
10	王操	货币	40,000	0.13
11	王功顺	货币	40,000	0.13
12	陈荣贵	货币	40,000	0.13
13	杨学军	货币	40,000	0.13
14	梁玉含	货币	40,000	0.13
15	邢凤玉	货币	40,000	0.13
16	董远柱	货币	30,000	0.09
17	董伍林	货币	30,000	0.09
18	杜明裕	货币	30,000	0.09
19	蔡俊芳	货币	30,000	0.09
20	李延海	货币	30,000	0.09
21	吴鑫	货币	30,000	0.09
22	刘桂栋	货币	30,000	0.09
23	王彩云	货币	20,000	0.06
24	李海燕	货币	20,000	0.06
25	房朝辉	货币	20,000	0.06
26	任长青	货币	20,000	0.06
27	刘用战	货币	20,000	0.06
28	王青山	货币	20,000	0.06
29	李由勇	货币	20,000	0.06
30	齐东	货币	10,000	0.03
31	杨玉玉	货币	10,000	0.03
32	马春光	货币	10,000	0.03
合计			31,960,000	100.00

(八) 公司股权从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停牌及合法合规情况

2012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的权益类交易场所名单的通知》(鲁政字[2012]262号)确定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为山东省唯一的股权交易场所。2013年3月,山东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顺利通过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检查验收。

2013年10月16日,鑫华润鞋材收到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的鲁股交发[2013]106号《关于核准同意德州市鑫华润聚氨酯鞋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挂牌交易的函》,同意公司股权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交易。2013年11月5日,公司股权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代码100195。自挂牌至今,进行一笔股权非交易过户,未进行过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股权变动情况。

2014年5月26日,鑫华润鞋材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停牌及摘牌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在申请本次挂牌转让期间,公司应当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停牌。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则公司应当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摘牌。

2014年5月27日,鑫华润鞋材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了《德州市鑫华润聚氨酯鞋材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并办理了停牌手续。

2015年11月15日,齐鲁股交中心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通过本中心系统进行一笔股权非交易过户,符合本中心相关规则制度,未通过本中心系统进行股权定向募集。”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

七、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参股公司:德州市德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德州市德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设立于1992年6月29日,系鑫华润的参股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鑫华润持有其股份3,000万股,持股比例为5%。德州市德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德州市德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大学西路 1576 号
法定代表人	付小剑
注册资本	陆亿元整
公司类型	股份合作制
成立日期	1992 年 0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06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参与货币市场，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房屋租赁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德城区信用联社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1992 年 6 月，德城区信用联社的设立，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德州市德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前身为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系由中国农业银行德州市支行组建，并经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1992 年 6 月 29 日依法设立，经济性质为集体合作制，注册资本 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怀建。

1990 年 12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向其颁发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1992 年 6 月，中国农业银行德州市支行出具验资证明，确认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现有固定资金 400 万元，流动资金 200 万元。

1992 年 6 月 29 日，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1673172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996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042.981865 万元

1995 年 8 月 21 日，山东德州天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德会所验字（1995）第 48 号《验字报告》，确认截至 1995 年 7 月 31 日，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所有者权益为 10,429,818.65 元。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所有者权益转增资本，截至 1995 年 8 月 20 日，实际收到注册资本 10,429,818.65 元。

1995年12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批注设立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公司名称由山东省德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变更为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1996年6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颁发了《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1996年9月24日，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核准变更登记。

3、2005年11月，第二次增资暨公司改制，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0,744.9117万元

2004年12月30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鲁银监准[2004]380号《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筹建德州市德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批复》，同意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整体变更为德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经济性质由集体合作制变更为股份合作制。

2005年1月12日，德州天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德天会设验字(2005)第24号《验字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1月10日，德城区信用联社已收到德州市海虹鞋业有限公司、李燕、安文喜等缴纳的注册资本207,449,117.00元。

2005年10月28日，中国银监会德州监管分局颁发了《金融许可证》。

2005年11月4日，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鑫华润有限	货币	3,010,000.00	1.45
2	其他法人股	货币	44,149,000.00	21.28
3	社会自然人股	货币	150,806,664.00	72.70
4	职工股	货币	9,483,453.00	4.57
合计			207,449,117.00	100.00

4、2010年7月，第三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5,649.571万元

2008年7月2日，德城区信用联社召开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德城区联社增资扩股实施方案》。

2008年10月，中国银监会德州监管分局出具德银监准[2008]102号文件，

同意德城区信用联社注册资本由 207,449,117.00 元变更为 356,495,710.00 元。

2010 年 6 月 30 日，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德大正验变(2010)第 15 号《验字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1 月 25 日，德城区信用联社已收到鑫华润有限等 603 个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49,046,593.00 元，其中货币出资 147,591,154.00 元，股金分红转增出资 1,455,439.00 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56,495,710.00 元。

2010 年 7 月 5 日，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鑫华润鞋材	货币	6,063,000.00	1.70
2	其他法人股	货币	244,659,415.00	68.63
3	社会自然人股	货币	79,004,486.00	22.16
4	职工股	货币	26,768,809.00	7.51
合计			356,495,710.00	100.00

5、2015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45,359.4985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3 日，德城区信用联社召开第三届股东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45,359.4985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3 日，山东益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山东益维会验字(2014)第 023 号《验字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21 日，德州市德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已收到德州华远集团有限公司等 1229 个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7,099,275.00 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80,000,000.00 元，股金分红转增投资 17,099,275.00 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453,594,985.00 元。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中国银监会德州监管分局出具德银监准[2014]147 号文件，同意德州市德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注册资本由 356,495,710.00 元变更为 453,594,985.00 元。

2015 年 5 月 18 日，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德州龙田化工有限公司	货币	10,469,546.00	2.31
2	德州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300,000.00	2.27
3	鑫华润鞋材	货币	6,353,812.00	1.40
4	其他法人股	货币	205,733,151.00	45.36
5	社会自然人股	货币	130,874,965.00	28.85
6	职工股	货币	89,863,511.00	19.81
合计			453,594,985.00	100.00

6、2015年6月，第五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

2015年6月24日，德城区信用联社召开第三届股东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同意注册资本由453,594,985.00元变更为6亿元。

2015年6月24日，山东益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山东益维会验字（2015）第002号《验字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19日，德城区信用联社已收到山东汇一实业有限公司等10个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46,405,015.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00,000.00元。变更注册资本后，德城区信用联社为1148个股东。

2015年6月25日，中国银监会德州监管分局出具德银监准[2015]81号文件，同意德城区信用联社注册资本由453,594,985.00元变更为600,000,000.00元。

2015年6月29日，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地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00.00	5.00
2	山东汇一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00.00	5.00
3	鑫华润鞋材	货币	30,000,000.00	5.00
4	德州富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27,000,000.00	4.50
5	其他法人股	货币	263,745,795.00	43.96
6	社会自然人股	货币	129,537,694.00	21.59
7	职工股	货币	89,716,511.00	14.95
合计			600,000,000.00	100.00

（二）德城区信用联社符合挂牌基本条件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核查情况

1、德城区信用联社存续满两年

德城区信用联社前身为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系由中国农业银行德州市支行组建，并经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1992年6月29日依法设立，经济性质为集体合作制，注册资本600万元，法定代表人：赵怀建。

2004年12月30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鲁银监准[2004]380号《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筹建德州市德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批复》，同意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整体变更为德州市德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经济性质由集体合作制变更为股份合作制。

2、德城区信用联社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德城区信用联社的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德城区信用联社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大正审字（2014）1001号的审计报告；德州信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德城区信用联社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信合综审字（2015）第021号的审计报告。

德城区信用联社主营业务为对外贷款、金融机构往来及收取手续费和佣金，2013年度和2014年度，德城区信用联社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98,477,320.43元和735,152,775.65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88%和99.8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

德城区信用联社的经济性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之后，建立了由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主任和副主任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2015年11月27日，德城区信用联社召开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筹备工作报告、经营方针和业务发展规划及《公司章程》等，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2015年11月27日，德城区信用联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5年11月27日，德城区信用联社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至此，德城区信用联社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德城区信用联社前身为山东省德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系由中国农业银行德州市支行组建，并经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1992年6月29日依法设立，经济性质为集体合作制，注册资本600万元，法定代表人：赵怀建；1990年12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向其颁发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1992年6月，中国农业银行德州市支行出具验资证明，确认山东省德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现有固定资金400万元，流动资金200万元；1992年6月29日，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1673172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德城区信用联社共发生五次增资。成立及历次增资均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均取得了中国银监会德州监管分局等金融监管机构出具的批复，并均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德城区信用联社不存在出资不实，历次增资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梁砚枝	董事长	2013年8月8日至2016年8月7日
2	李树槐	董事	2013年8月8日至2016年8月7日
3	李玉才	董事、总经理	2013年8月8日至2016年8月7日
4	李玉芳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13年8月8日至2016年8月7日
5	王彩云	董事	2015年8月7日至2016年8月7日

1、梁砚枝，董事长，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四、(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李树槐，董事，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四、(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李玉才，董事，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四、(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李玉芳，董事，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四、(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王彩云，女，汉族，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德州商校；1997年1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德州市华润鞋材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02年11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鑫华润有限，历任财务部主管、财务部经理。2013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财务部经理。目前担任鑫华润董事。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陈荣贵	监事会主席	2013年8月8日至2016年8月7日
2	邢凤玉	监事	2013年8月8日至2016年8月7日
3	刘敬静	监事	2013年8月8日至2016年8月7日

1、陈荣贵，男，汉族，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年3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德州市华润鞋材有限公司，任

包装部主管；2002年11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鑫华润有限，历任喷漆部部长、喷漆部经理；2013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生产经理。目前担任鑫华润监事会主席。

2、邢凤玉，男，汉族，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1年1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德州市华润鞋材有限公司，任车间操作员；2002年11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鑫华润有限，历任车间操作员、车间主管、业务部经理；2013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总经理助理。目前担任鑫华润监事。

3、刘敬静，女，汉族，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9年7月毕业于德州职业技术学院；2009年8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鑫华润有限，任财务部出纳；2013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财务部银行会计。目前担任鑫华润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李玉才	董事、总经理	2013年8月8日至2016年8月7日
2	李玉芳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13年8月8日至2016年8月7日
3	张魁学	副总经理	2015年10月20日至2016年8月7日

1、李玉才，总经理，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四、（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李玉芳，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四、（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张魁学，男，汉族，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2001年8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潍坊恒信化轻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生产部班长、车间主任；2006年2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鑫华润有限，历任生产部部长、生产部经理、安全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3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目前担任鑫华润副总经理。

九、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889.83	12,294.13	13,097.1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53.98	4,394.54	3,944.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53.98	4,394.54	3,944.57
每股净资产（元）	1.42	1.38	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2	1.38	1.23
资产负债率	71.34%	64.25%	69.88%
流动比率（倍）	0.63	0.96	0.91
速动比率（倍）	0.50	0.78	0.81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019.32	23,326.65	22,272.00
净利润（万元）	159.44	449.97	294.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9.44	449.97	29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6.59	339.27	231.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6.59	339.27	231.67
毛利率（%）	10.81%	11.01%	10.20%
净资产收益率（%）	3.56%	10.79%	9.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6%	8.14%	7.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4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4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4	6.13	6.39
存货周转率（次）	10.09	18.50	3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76.74	736.00	456.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2	0.23	0.14

注：除特别指出外，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年度末公司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计算。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219

传 真：0531-68889883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元成

项目组成员：张继雷、夏春秋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负 责 人：王民生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7703 号华特广场 B 座 403、410 室

电 话：0531-86110949

传 真：0531-86110945

经办律师：王文忠、王来静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肖厚发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 真：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吴强、胡凤民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济南天泽资产评估事务所

负责人：米宝祎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玉函路10号南楼二楼203、205室

联系电话：0531-68690537

传真：0531-68690537

经办注册评估师：米宝祎、郝广才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楼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股份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属于制鞋业，主营业务为鞋底、鞋底原液和聚酯多元醇的制造与销售，专业生产各种材质鞋底及鞋底原液、聚酯多元醇。公司目前拥有 8 项已授权的专利（其中 2 项发明、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5 项发明申请已被受理；一项新产品新技术鉴定（溶聚丁苯胶与聚氨酯弹性体鞋材及技术）；一项科学成果鉴定（新型高分子弹性体模内无胶结合鞋底技术），参与修订了鞋类外底标准（修订标准编号 QB/T2956-2008），参与制定了国家鞋底耐磨性能标准样品。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0,694,014.97 元、233,014,449.63 元和 159,460,573.58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09%、99.89%、99.54%，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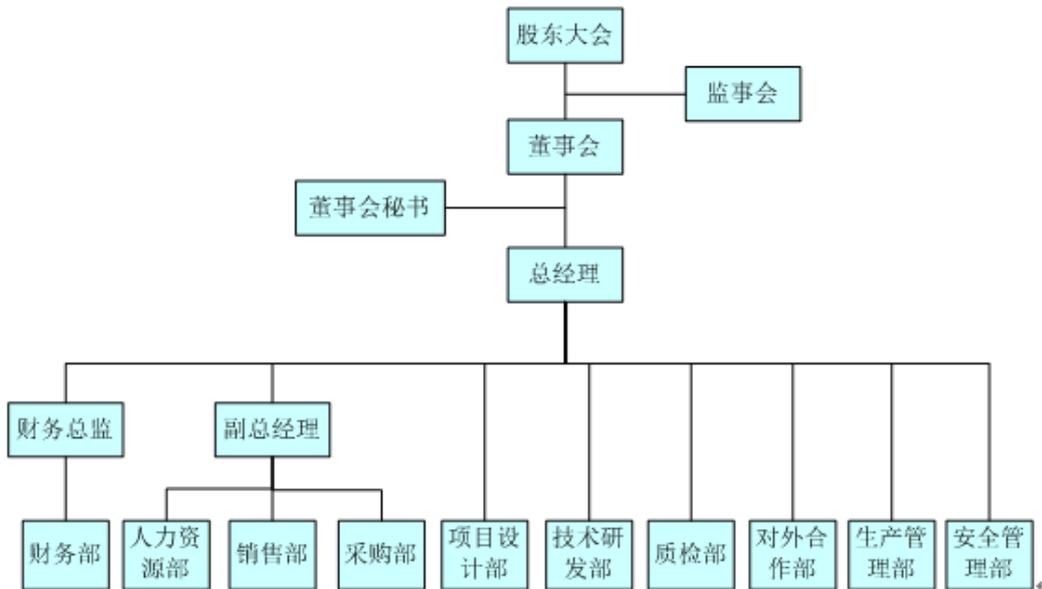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鞋底、鞋底原液和聚酯多元醇的制造与销售，专业生产各种材质鞋底及鞋底原液、聚酯多元醇。公司鞋底产品的主要客户是女鞋、安全鞋和制式鞋生产企业，鞋底原液和聚酯多元醇产品的主要客户是各类聚氨酯鞋底的生产企业。

序号	产品	产品图示	用途	产品特性（优点）
1	各种材质鞋底		用于制作劳保鞋、男女时装鞋、军品鞋	耐磨、耐折、耐低温、耐水解
2	鞋底原液		用于制作劳保鞋、男女时装鞋、军品鞋的鞋底	高回弹、高粘接、低密度、超耐水解

3	聚酯多元醇		用于制作聚氨酯制品、鞋底原液等	耐磨、高透明度、耐溶剂
---	-------	---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各部门职能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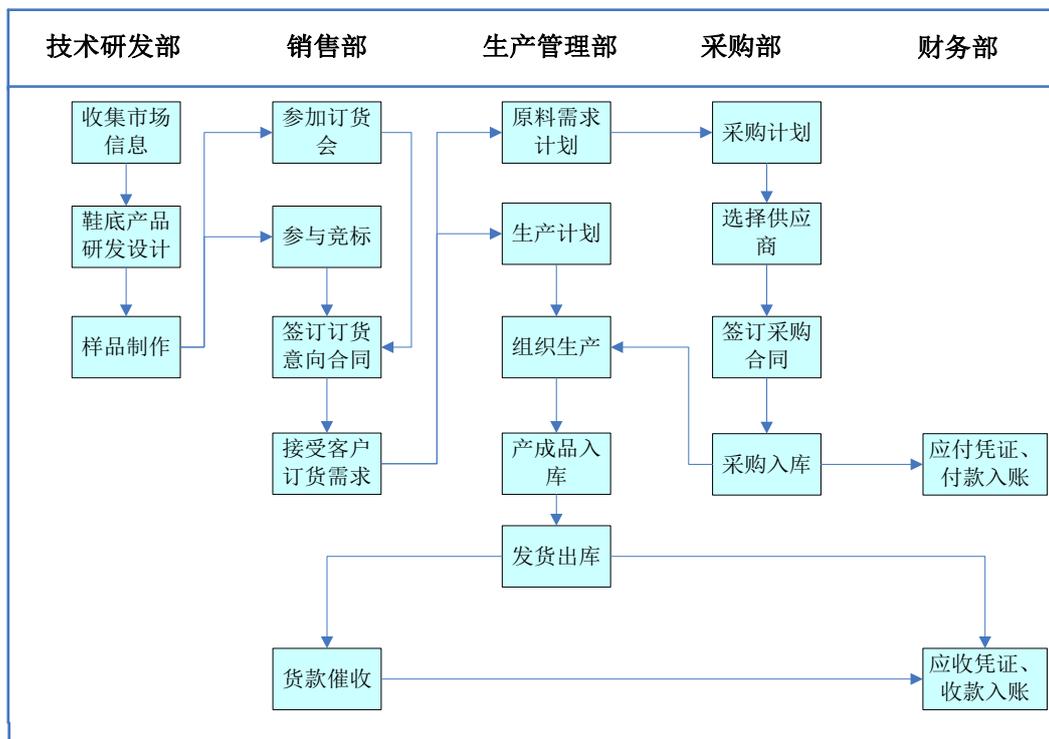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股东大会	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2	董事会	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
3	监事会	1、监督董事、经理等管理人员有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 2、检查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和查阅帐簿及其他会计资料； 3、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会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帮助复审。
4	财务部	负责公司所有财务工作。
5	人力资源部	负责相关人才招聘及人才培养。
6	销售部	掌握市场信息，开发新产品，开拓市场，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沟通企业与用户的关系，提高经济效益。
7	采购部	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及其附属设备的采购、配件及其他材料采购、低值易耗品和办公用品采购。
8	项目设计部	负责常规产品的工艺改进、设备改造工作；负责新产品的配方设计、包装设计工作；负责新设备引进工作。

9	技术研发部	根据市场的需求，研究试制新产品并进行试验，以确定其各项性能，最终实施推广；接收或申报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进行前沿的高分子弹性体鞋材研究，作为储备项目；建立示范项目，以宣传和推广新的研究成果。
10	质检部	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
11	对外合作部	负责接受国家、行业或部门、地方，以及企业、科研机构等单位委托的鞋材技术研究、设计和试验任务，并为其提供技术服务。开展对国外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等工作。
12	生产管理部	保证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加强工艺管理，最大限度地满足顾客要求。
13	安全管理部	安全检查并组织安全生产相关知识培训。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鞋底、鞋底原液和聚酯多元醇的制造与销售。专业生产各种材质鞋底及鞋底原液、聚酯多元醇，其中，聚酯多元醇和鞋底原液均为生产聚氨酯鞋底过程的中间环节产品。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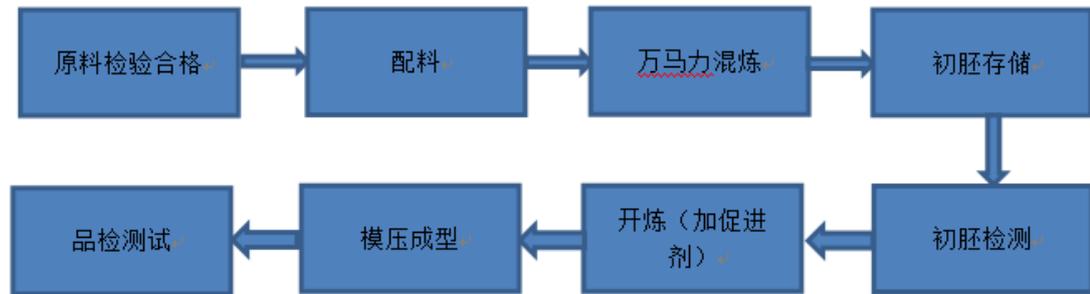


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是通过收集市场信息，对鞋底产品做出样品，对于军方定制鞋，主要通过参与竞标的模式取得订单；对于安全鞋、民用鞋，主要通过参加客户组织的成鞋订货会的模式取得订单。取得订单之后，根据订单的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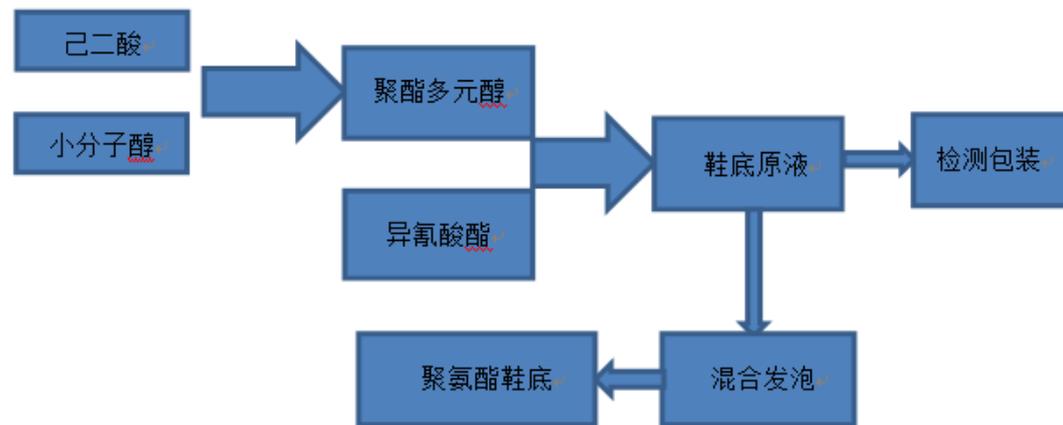
采购部负责采购所需的原材料，生产管理部组织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毕并检验入库后，销售部组织发货并催收货款。公司的鞋底产品主要分为橡胶鞋底、EVA发泡鞋底和聚氨酯鞋底。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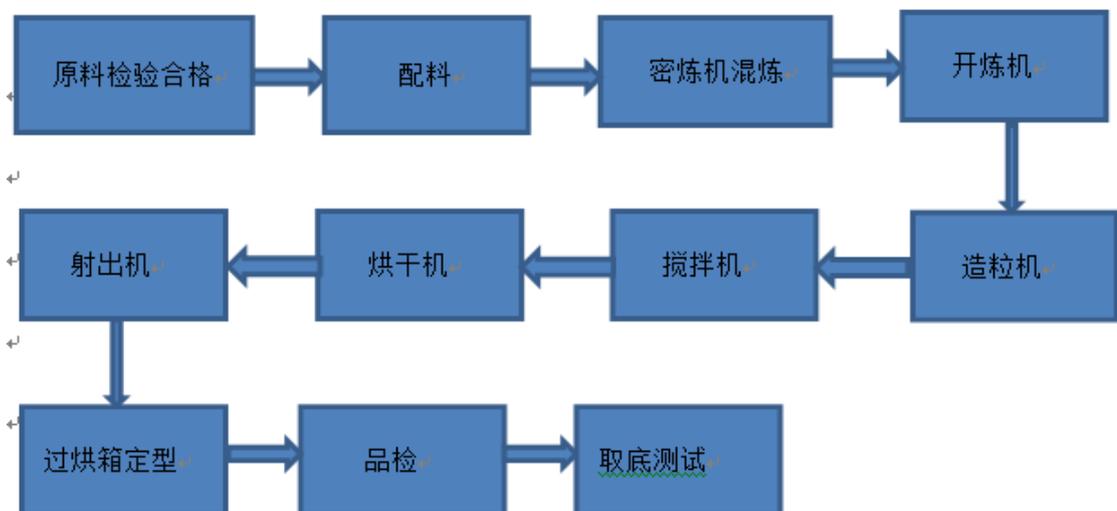
橡胶鞋底生产流程图



聚酯多元醇、鞋底原液、聚氨酯鞋底生产流程图



EVA 发泡鞋底生产流程图



三、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一种双硬度、双物性橡胶鞋底及其制备工艺

按比例称量所需原料，然后经密炼、开炼、加硫、测硫化曲线即得耐磨橡胶。根据此项工艺，双硬度、双物性橡胶鞋底的后跟易磨损部位由上述耐磨橡胶备料，然后经耐磨块油压成型、大底成型和后处理即得本工艺所述鞋底。采用本工艺配方及工艺生产出来的鞋底，既降低了产品的成本，同时还满足了不同人群的要求：做出的成品鞋底，不仅提升了外观档次，还具有轻质、舒适、耐磨、减震等效果。

2、一种耐水解、耐低温聚氨酯及其制备方法

该技术研制的超耐水解、高耐低温聚氨酯克服了原有产品的缺点，通过精深的配方设计搭配，选择了价格较低廉的聚醚材料，能够达到较好的加工性，同时生产出来的制品既具有聚醚本身的耐水解性，而且还有聚酯的良好物性，并且具有极高的耐低温性能。

3、一种耐高温低收缩 EVA 及其制备方法

该技术研制的超低收缩、耐高温 EVA 发泡克服了原有产品的缺点，通过精深的配方设计搭配，选择了价格较低廉的 EVA 材料，能够达到较好的加工性，同时，生产出来的制品既具有一般 EVA 的性能，更具有一般 EVA 所不具备耐高温低收缩的特性，其制品的稳定性。

4、PU 双密度鞋底模具

该技术所述 PU 双密度鞋底模具由于把相对柔软舒适的 PU 料做在掌心位置并和另一种硬度、耐磨性较高另一种 PU 料结合一体，使鞋底的舒适性及外观性有了很大的提高，采用此模具生产出来的鞋底具有轻便、舒适、外观漂亮的优点。采用本模具生产的鞋底还可以做压皮包装不影响整只鞋底的外观，并减轻了鞋底重量，进一步提高了鞋底的轻便感。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地号	房屋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账面余额	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人
1	371402008016GB00095	德州市德城区新华工业园双一路 2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74680	4,615,572.46	2006.6.26-2056.6.26	鑫华润鞋材

2、专利与实用新型

公司现拥有 2 项发明、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5 项发明申请已被受理，相关专利技术已应用于公司经营生产。

已获得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类型
1	鑫华润股份	ZL201310138321.3	一种双硬度、双物性橡胶鞋底及其制备工艺	2013.4.20	20 年	发明
2	鑫华润股份	ZL201410096686.9	鞋底沿条贴合工艺	2014.3.17	20 年	发明
3	鑫华润有限	ZL201320200638.0	连帮模具	2013.4.20	10 年	实用新型
4	鑫华润股份	ZL201420029984.1	新型膛底模具	2014.1.18	10 年	实用新型
5	鑫华润股份	ZL201420029985.6	一种鞋底贴沿条模具	2014.1.18	10 年	实用新型
6	鑫华润股份	ZL201420029987.5	鞋底打磨装置	2014.1.18	10 年	实用新型
7	鑫华润股份	ZL201420118587.1	鞋底沿条贴合模具	2014.3.17	10 年	实用新型
8	鑫华润股份	ZL201420118522.7	PU 双密度鞋底模具	2014.3.17	10 年	实用新型

正在受理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号
1	一种抗静电复合鞋底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 年 3 月 17 日	2014100967715
2	PU 双密度鞋底模具	发明	2014 年 3 月 17 日	2014100968402
3	一种轻质橡胶鞋底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 年 3 月 17 日	2014100971335
4	一种耐溶剂聚酯多元醇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3 年 4 月 20 日	2013101376775
5	一种耐水解、耐低温聚氨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 年 5 月 29 日	2015102837068

3、两项省级鉴定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	------	------	-----	-----

1	溶聚丁苯胶与聚氨酯弹性体鞋材及技术	新产品新技术鉴定	2014年3月17日	鲁经信技鉴字【2013】第214号
2	新型高分子弹性体模内无胶结合鞋底技术	科技成果鉴定	2014年3月17日	鲁科成鉴字【2013】第487号

4、已申请商标

商标图示	注册人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德州市鑫华润聚胺酯工业有限公司	3697476	凉鞋、鞋、运动鞋、防滑鞋底、鞋底、足球鞋、鞋内底、服装、帽	2006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6日

5、公司获得的资质及主要荣誉

序号	证书/经营权/许可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1	鞋底耐磨性能标准样品起草单位	全国制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无编号	2014年10月11日
2	鞋标委优秀观察员	全国制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无编号	2014年11月6日
3	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优秀成果）	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评审定委员会	NO:37TI2014A060	2014年11月11日
4	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优秀新产品）	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评审定委员会	NO:37TI2014P065	2014年11月11日
5	山东省技术市场科技金桥奖	山东省技术市场科技金桥奖奖励委员会	(14) JT-0064	2014年10月22日
6	山东省技术市场科技金桥奖	山东省技术市场科技金桥奖奖励委员会	(14) GR-0025	2014年10月22日
7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阅兵服务保障单位	阅兵联合指挥部办公室	无编号	2015年9月3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德州海关	3713960558	2005年12月30日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山东德州)	3700744529169	2013年10月29日

(三)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四)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是房屋及建筑物和机械设备。

1、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	入账时间	账面原值 (元)	折旧 年限	累计折旧 (元)	净值(元)	成新率 (%)
1	1号车间	2004.5.1	494,865.30	20年	264,443.42	230,421.88	46.56
2	2号车间	2004.5.2	494,865.30	20年	264,443.42	230,421.88	46.56
3	3号车间	2004.5.3	494,865.30	20年	264,443.42	230,421.88	46.56
4	4号车间	2010.4.1	2,573,016.14	20年	71,806.86	2,501,209.28	97.21
5	5号车间	2011.7.1	3,819,561.81	20年	676,185.81	3,143,376.00	82.30
6	锅炉房	2007.12.10	265,489.00	20年	96,681.93	168,807.07	63.58
7	化工车间	2006.12.1	1,418,600.17	20年	583,990.19	834,609.98	58.83
8	办公楼	2004.5.1	1,692,000.00	20年	904,162.50	787,837.50	46.56
9	宿舍楼	2004.5.3	1,176,227.50	20年	628,546.51	547,680.99	46.56
10	餐厅	2004.5.4	345,633.35	20年	184,697.57	160,935.78	46.56
11	仓库	2004.5.5	300,262.09	20年	160,452.87	139,809.22	46.56
12	车库	2007.12.1	825,958.55	20年	300,786.55	525,172.00	63.58
合计			13,901,344.51	-	4,400,641.05	9,500,703.46	-

上述房屋建筑物均在公司合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投资建设的，已经全部完工，并符合厂区的整体规划，其建设已经取得德州市城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但尚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未依法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公司房屋建筑物均为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设，拥有房屋所有权，自建成后均正常经营使用。公司将统一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

2015年11月10日，德州市德城区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文件：公司能够遵守城乡规划的相关法律法规，其位于德城区新华工业园28号的房产未履行报建审批手续系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我局的任何行政处罚，上述房产的相关规划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出具承诺，将履行房产报建审批手续，尽快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玉才、李玉芳、李树槐和梁砚枝出具承诺：将督促公司尽快办理房产证，将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承担位于厂区内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因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要求公司承担的罚款、拆除（或搬迁）等责任，并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责任。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	入账时间	账面原值 (元)	折旧 年限	累计折旧 (元)	净值(元)	成新率 (%)
1	PUAB 反应釜	2006/3/23	3,577,157.96	10 年	2,607,748.35	969,409.61	27.10
2	双密度聚胺酯注塑机	2011/5/25	2,561,357.00	10 年	1,039,270.62	1,522,086.38	59.42
3	双密度聚胺酯注塑机	2012/3/23	1,963,401.00	10 年	641,214.00	1,322,187.00	67.34
4	压力反应釜	2006/3/23	1,786,179.00	10 年	1,302,124.15	484,054.85	27.10
5	射出成型机	2013/5/17	1,692,307.70	10 年	363,423.33	1,328,884.37	78.52
6	控制柜	2006/6/13	1,650,000.00	10 年	1,436,875.00	213,125.00	12.92
7	8 站式自动式热压成型机	2013/7/28	1,569,299.14	10 年	307,774.39	1,261,524.75	80.39
8	异向平行双螺杆挤压成型机	2015/8/29	1,411,987.53	10 年	0.00	1,411,987.53	100.00
9	全自动 EVA 射出发泡成型机	2013/12/31	1,126,153.84	10 年	178,307.65	947,846.19	84.17
10	密封式橡胶胶高速混合机	2011/5/12	1,070,775.29	10 年	432,325.48	638,449.81	59.63
11	聚胺酯注塑机用工业机械手	2011/5/25	978,296.00	10 年	396,943.52	581,352.48	59.43
12	自制储罐 200T	2015/1/31	656,649.34	10 年	36,389.29	620,260.05	94.46
合计			20,043,563.80	-	8,742,395.78	11,301,168.02	-

(五)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409 名，具体情况如下：

(1) 按部门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办公室	12	2.94
技术研发部门	76	18.58
采购部门	3	0.73

生产部门	292	71.39
销售部门	10	2.45
财务部门	7	1.71
后勤及其它	9	2.20
合计	409	100.00

(2)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18-25 岁	60	14.67
26-35 岁	154	37.65
36-45 岁	161	39.37
45 岁以上	34	8.31
合计	409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中专及以下	349	85.33
大专	52	12.71
本科及以上	8	1.96
合计	409	100.00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409 人,其中劳务派遣员工 34 人。公司员工中 45 岁以下的人员比例 91.69%,和公司生产企业的性质相匹配;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比例 14.67%,多分布在技术研发部和财务部。

公司办公所用房屋、厂房、仓库、员工宿舍为公司所有;公司交通运输工具主要用于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正常工作需要;机器设备主要用于产品的生产加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需要,且运行状态良好。公司现有资产与公司员工总数、员工年龄结构、员工学历结构是匹配的,不存在主要资产冗余或用工短缺的情形。

目前公司在用工方面存在两种用工模式:一种为劳动合同制,依照《劳动法》及本地区相关规定,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规定履行权利义务;一种是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双方权利义务。劳务派遣员工一般由公司统一分派工作,大多从事辅助性、替代性、临时

性工作，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其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能满足公司业务所需专业技术水平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同时，劳务派遣人员比例未超过全体员工人数的 10%，并且与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同工同酬。

2、研发部门基本情况

公司现拥有中国皮革和工业研究院德州市鑫华润聚氨酯鞋材股份有限公司鞋类研究中心，共获得 2 项发明、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5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被受理，在鞋底的耐溶剂、耐低温、耐高温及耐水解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相关专利技术已应用于公司经营生产，已陆续完成校尉冬常服鞋底、海军舰艇靴鞋底、武警校尉军官皮凉鞋、07A 作训鞋鞋底、武警战斗靴鞋底、2015 年国庆阅兵靴鞋底等项目的生产。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吴鑫，男，1978 年 04 月 1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 年 7 月毕业于贵州省化工学校；1999 年 9 月至 2009 年 5 月，就职于台湾石梅集团东莞分公司，历任现场操作员、化验员、技术部长；2009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化学工程师。

2) 张魁学，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八、（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 王操，男，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省航空工程学校，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就职于东莞高埗镇裕元 Y2 模具厂，任 3D 开发员；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职于福建晋江宏兴模具厂，任 3D 开发组长；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就职于浙江东都宝模具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12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模具车间生产经理。

4) 蔡俊芳，女，1974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大学；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就职于山东兴禹化工集团计量处，历任质检员、副处长；2001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0 月，就职于山东迪生电源质检处，历任质检员、技术员；200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化工原料厂质检员、车间主任、橡胶车间生产经理。

5) 闫好广，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广东省金融学校；1999年7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广东省东莞市东英鞋材有限公司，任模具研究员；2002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模具制造部车间主任、模具制造部部长、聚氨酯车间生产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吴鑫	30,000	0.09	否
张魁学	40,000	0.13	否
王操	40,000	0.13	否
蔡俊芳	30,000	0.09	否
闫好广	40,000	0.13	否
合计	180,000	0.57	-

4、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为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含量，报告期内公司维持一定数额的研发投入，主要用于支付研发人员工资、采购研发物资。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研发费用(元)	6,932,414.13	8,143,609.70	6,819,042.27
营业收入(元)	160,193,240.93	233,266,529.99	222,719,967.96
占比	4.33%	3.49%	3.06%

(六) 环保和安全生产

1、公司环保状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鞋底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生产严格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56-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等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

2005年7月20日，德州市环境保护科研所对公司500t/a鞋底原液、650t/aPU革树脂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指出上

述项目工程废气、固废以及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007年8月1日，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德城分局印发《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德城分局关于同意德州鑫华润聚胺酯工业有限公司500t/a鞋底原液、650t/aPU革树脂项目试生产的意见》（德城环函[2007]26号），认为公司该项目具备了试生产的条件，同意试生产。

2007年10月25日，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德城分局对公司500t/a鞋底原液、650t/aPU革树脂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了批复意见（德城环验[2007]7号），认为公司500t/a鞋底原液、650t/aPU革树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各项指标达到了环评批复的要求，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同意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

2015年11月25日，德州市环境保护局直属分局出具证明“鑫华润股份自成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环境保护标准，现阶段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按时交纳排污费用，不存在任何环境违法不良记录，未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环境保护行政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6年2月4日，公司取得了德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鲁环许字N160025号），排污种类为NO_x、SO₂、烟尘，有效期限：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

2、公司安全生产状况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有效的安全生产制度，并制定了《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其中详细规定了各责任人的安全管理职责，明确了安全责任人职责、安全管理人员职责、保安员消防安全职责、部门主管安全工作职责及员工安全工作职责。针对各个工作岗位，公司也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如检维修与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制度。同时，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安全管理、仓库、罐区安全管理、禁火、禁烟管理制度、等以规范操作作业，预防事故发生。公司也十分注重常用安全知识的宣传工作，在新员工上岗前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并对每期安全教育做好考核验收记录，对考核不合格人员不予录取或停车学习，直至合格后方上岗工作。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类别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变动	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鞋底	63,856,629.30	39.86%	88,363,750.51	37.88%	-3.32%	91,398,057.97	41.03%
	鞋底原液	65,825,018.15	41.09%	96,895,911.01	41.54%	33.31%	72,685,318.20	32.64%
	聚酯多元醇	29,778,926.13	18.59%	47,754,788.11	20.47%	-15.64%	56,610,638.80	25.42%
	小计	159,460,573.58	99.54%	233,014,449.63	99.89%	5.58%	220,694,014.97	99.09%
其他业务收入	材料销售	690,334.02	0.43%	216,080.36	0.09%	-89.14%	1,989,952.99	0.89%
	房屋出租	42,333.33	0.03%	36,000.00	0.02%	0.00%	36,000.00	0.02%
	小计	732,667.35	0.46%	252,080.36	0.11%	-87.56%	2,025,952.99	0.91%
合计		160,193,240.93	100.00%	233,266,529.99	100.00%	4.74%	222,719,967.9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鞋底、鞋底原液和聚酯多元醇的制造与销售，报告期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99%以上，其余材料销售等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变动幅度不大，2014年与2013年基本持平，主要因为公司目前产能基本处于饱和状态，在不增加新的生产线的情况下，产量和产值基本稳定。

其他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和房租收入，其中房租收入为公司出租房屋给关联方华耀化工、华益化工以及其他非关联企业，每年收取部分租金收入，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份分别确认房租收入36,000.00元、36,000.00元和42,333.33元。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变动	收入(元)	占比
鞋底	63,856,629.30	40.05%	88,363,750.51	37.92%	-8.43%	91,398,057.97	41.41%
鞋底原液	65,825,018.15	41.28%	96,895,911.01	41.58%	26.26%	72,685,318.20	32.93%
聚酯多元醇	29,778,926.13	18.67%	47,754,788.11	20.49%	-20.10%	56,610,638.80	25.65%
合计	159,460,573.58	100.00%	233,014,449.63	100.00%	0.00%	220,694,014.97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产品名称	2015年1-8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华东地区	117,363,239.92	73.60%	180,833,385.32	77.61%	186,249,118.76	84.39%
华北地区	20,573,755.14	12.90%	24,227,117.67	10.40%	15,847,152.62	7.18%
华中地区	6,611,945.73	4.15%	3,085,772.22	1.32%	2,893,301.71	1.31%
西北地区	5,158,073.59	3.23%	14,457,004.70	6.20%	11,389,495.72	5.16%
华南地区	4,356,313.54	2.73%	2,350,672.15	1.01%	3,159,176.92	1.43%
其他	5,397,245.66	3.38%	8,060,497.57	3.46%	1,155,769.24	0.52%
合计	159,460,573.58	100.00%	233,014,449.63	100.00%	220,694,014.97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85%、24.46%和29.86%。公司与各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情况，不构成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2015年1-8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际华三五一四制革制鞋有限公司	14,606,964.44	9.12
2	淄博华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11,452,991.45	7.15
3	淄博邦凯聚氨酯有限公司	7,237,649.57	4.52
4	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5,316,524.19	3.32
5	莒南县奥林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4,385,329.06	2.74
合计		42,999,458.71	26.85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淄博华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15,885,242.00	6.81
2	新疆汉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564,572.65	5.39
3	江苏凯森鞋业有限公司	10,893,606.84	4.67
4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8,856,415.38	3.80
5	莒南县奥林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8,830,849.40	3.79
合计		57,030,686.27	24.46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元)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淄博华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17,403.11	9.08
2	山东联冠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18,574,590.73	8.34
3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11,250,518.80	5.05
4	扬州金自豪鞋业有限公司	9,700,854.70	4.36
5	新疆汉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739,829.06	3.03
合计		66,483,196.40	29.8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原材料投入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对象报告期内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异氰酸酯 (MDI)、己二酸、乙二醇等。

公司生产所需的水、电、取暖主要由当地市政管网供应,均用于生产经营,能源供应能够满足经营所需:2015 年 1-8 月、2014 年和 2013 年能源消耗分别为 2,906,420.76 元、3,948,203.11 元和 4,051,256.40 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4%、1.90%和 2.05%,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8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累计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成本比重 (%)
1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36,581,081.37	27.94
2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800,000.00	13.59
3	南京东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611,831.62	7.34
4	南京普照化工有限公司	5,796,084.91	4.43
5	济南合群贸易有限公司	3,883,076.92	2.97
合计		73,672,074.82	56.27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累计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成本比重 (%)
1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62,449,539.83	32.28
2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5,544,000.00	18.37
3	德州锐特化工有限公司	21,461,621.97	11.09
4	安丘龙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5,375,092.14	2.78
5	江苏孚豪进出口有限公司	4,925,536.92	2.55
合计		129,755,790.86	67.07

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累计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成本比重 (%)
1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44,669,777.09	23.96
2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1,276,698.29	16.77
3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15,063,067.38	8.08
4	张家港保税区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05,430.77	2.95
5	南京市大厂物资总公司	5,429,540.51	2.91
合计		101,944,514.04	54.67

报告期内，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27%、67.07%和54.67%。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销售合同主要是订货意向合作书，订货意向合作书就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及运费、产品质量标准和包装标准、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违约及其他责任进行了约定，销售单价、数量、规格等则以具体订货通知单为准，所以在订货意向合作书中无具体的合同金额。重大合同披露标准为公司与报告期内销售额前五名的订货意向合作书。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订货意向合作书及履行情况如下：

2015年1-8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约定产品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莒南县奥林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鞋底原液	2015.1.1	履行中
2	际华三五一四制革制鞋有限公司	各类鞋材	2015.1.4	履行中
3	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各类鞋材	2015.1.1	履行中
4	淄博华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聚酯多元醇	2015.1.1	履行中
5	淄博邦凯聚氨酯有限公司	聚酯多元醇	2015.1.1	履行中

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约定产品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新疆汉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各类鞋材	2013.12.7	履行完毕
2	莒南县奥林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鞋底原液	2014.1.1	履行完毕
3	江苏凯森鞋业有限公司	各类鞋材	2013.12.27	履行完毕
4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聚酯多元醇	2014.1.1	履行完毕
5	淄博华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聚酯多元醇	2014.1.1	履行完毕

201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约定产品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新疆汉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各类鞋材	2012.12.27	履行完毕
2	山东联冠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各类鞋材	2013.1.7	履行完毕
3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聚酯多元醇	2013.1.1	履行完毕
4	淄博华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聚酯多元醇	2013.1.1	履行完毕
5	扬州金自豪鞋业有限公司	各类鞋材	2013.1.1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营业规模认定公司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为重大采购合同。

2015年1-8月

序号	合同对象	采购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异氰酸酯	2015.2.28	4,991,547.01	履行完毕
2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异氰酸酯	2015.4.29	4,029,525.13	履行完毕
3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异氰酸酯	2015.6.30	2,722,282.05	履行完毕
4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异氰酸酯	2015.7.30	2,662,352.14	履行

					完毕
5	南京东开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二甲苯	2015.7.13	2,564,102.56	履行完毕
6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己二酸	2015.5.12	1,538,461.54	履行完毕
7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己二酸	2015.1.6	1,452,991.45	履行完毕
8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己二酸	2015.5.10	1,230,769.23	履行完毕

2014年

序号	合同对象	采购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异氰酸酯	2014.4.30	3,574,623.93	履行完毕
2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异氰酸酯	2014.8.1	3,568,782.91	履行完毕
3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异氰酸酯	2014.2.28	3,490,786.32	履行完毕
4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异氰酸酯	2014.12.1	3,363,849.57	履行完毕
5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异氰酸酯	2014.3.31	3,119,928.21	履行完毕
6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己二酸	2014.11.8	2,174,358.97	履行完毕
7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己二酸	2014.10.28	2,174,358.97	履行完毕
8	德州锐特化工有限公司	甲醇	2014.1.15	1,752,136.75	履行完毕
9	德州锐特化工有限公司	甲醇	2014.10.10	1,692,307.69	履行完毕
10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异氰酸酯	2014.5.9	1,535,822.22	履行完毕
11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己二酸	2014.10.16	1,504,273.51	履行完毕
12	德州锐特化工有限公司	甲醇	2014.1.21	1,128,205.13	履行完毕

2013年

序号	合同对象	采购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己二酸	2013.2.27	5,511,111.11	履行完毕
2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己二酸	2013.8.13	4,711,111.11	履行完毕
3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异氰酸酯	2013.4.28	3,920,970.94	履行完毕

4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异氰酸酯	2013.10.31	3,386,794.87	履行完毕
5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己二酸	2013.10.15	2,584,615.38	履行完毕
6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己二酸	2013.12.04	2,112,820.51	履行完毕
7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己二酸	2013.12.04	2,112,820.51	履行完毕
8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异氰酸酯	2013.3.14	2,008,547.01	履行完毕
9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异氰酸酯	2013.6.17	1,923,076.92	履行完毕
10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异氰酸酯	2013.9.29	1,474,358.97	履行完毕
11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异氰酸酯	2013.9.29	1,391,025.64	履行完毕
12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异氰酸酯	2013.10.29	1,391,025.64	履行完毕
13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异氰酸酯	2013.4.12	1,365,384.62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认定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为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元）	贷款期限
1	德州市德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7,000,000.00	2015.5.29-2016.5.27
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10,000,000.00	2015.9.16-2016.9.15
3	德州市德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0,000.00	2015.9.16-2016.9.15
4	德州市德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000,000.00	2015.9.2-2016.9.1
5	德州市德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000,000.00	2015.10.21-2016.10.20
6	德州市德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00.00	2015.6.11-2016.6.9
7	德州市德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00.00	2015.8.11-2016.8.10
合计		84,000,000.00	-

4、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明细：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德州振威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02.02	2016.01.27 之日起两年	否
2	德州振威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04.16	2016.04.12 之日起两年	否
3	德州福泰摩托车有限公	5,000,000.00	2015.07.08	2016.01.08	否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司			之日起四年	
4	德州振威商贸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5.08.13	2016.07.30 之日起两年	否
	合计	22,000,000.00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德州振威商贸有限公司、德州富泰摩托车有限公司及山东金大路车业有限公司进行互相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为德州振威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金额合计为 1700 万元，德州振威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 37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为德州福泰摩托车有限公司提供 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其关联方山东金大路车业有限公司为公司 1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鞋业，是一家专业生产各种材质鞋底及鞋底原液、聚酯多元醇的企业；公司拥有一支能高质量、高标准完成项目的优秀的技术与管理团队，公司现拥有 2 项发明、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5 项发明申请已被受理；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订货意向合同书、精品项目的示范效应以及主动搜集和跟踪市场信息等方式获得各类潜在业务机会，通过招投标模式先后承接了 2015 年国庆阅兵靴鞋底项目、辽宁舰艇靴鞋底项目、武警战斗靴鞋底项目等，并与际华三五一四制革制鞋有限公司、淄博华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莒南县奥林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等公司形成长期合作关系，为其提供高质量的鞋底制品，以此来获取公司的收入和利润。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根据公司库存状况和订单信息制订采购计划，得到确认后，甄选供应商实施采购计划，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原辅材料进货渠道，与主要原辅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研发鞋底产品材质的各种配方，公司通过严密的生产组织、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科学的生产计划，批量生产相关鞋底产品。由于鞋底是由不同材质的部件贴合而成，每种材料的生产工艺都相对独立，决定

了整个生产流程尚无法完全进行机械化连续生产,因此,从生产的整个流程来讲,以机械生产为主,辅以人工生产,各生产环节均由公司流程作业并独立完成,不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

(三) 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客户举办的产品订货会和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公司采取直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直销模式可以减少公司与客户的中间环节,使公司能及时、准确的了解市场动态,与订单式生产形成配套;同时直销模式也有利于客户资源管理、技术交流、订单执行、产品验收、货款回收等。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C:制造业;C19: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归属“C1953:塑料鞋制造,C1954:橡胶鞋制造”;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953:塑料鞋制造,C1954:橡胶鞋制造”。

公司鞋底生产的主要客户是女鞋、安全鞋和制式鞋生产企业,由于产业的高度相关性,鞋类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决定了鞋类相关制品的市场状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监管体制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各省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是我国鞋材制造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产业政策制定、产品开发和推广的行政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对鞋材制造行业的产业结构、行业规模等产业政策方面提供政策引导。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政策法规	发布日期	相关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年1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年7月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13年8月30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4年3月15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行业相关政策

为了推动制鞋业的发展，国务院及相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为行业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将在长时间内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2015年6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了新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提升品牌影响力完善和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2013年以来，进出口形势复杂严峻，进出口增速明显放缓，制约进出口发展的困难增多，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的任务紧迫。为促进进出口稳增长、调结构，2013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增长、调结构的若干意见》。

（二）行业发展现状、特征分析

1、行业发展周期

2013年以来，中国制鞋业整体仍然保持一定增长。但受综合成本继续刚性上涨、境内外产业转移不断推进、国际竞争压力越来越大等因素影响，制鞋业整体呈现出低位运行、稳中向好、前低后高、难度加大的特征。

根据中国皮革协会鞋业专业委员会2015年年会数据，2014年全国制鞋业销售收入增速在8.90%左右，为近年来增速新低。出口金额按月累计增速从年初负值逐月回升，到8月份达到最高点，之后小幅回落，全年鞋出口增速10.80%；进口金额增速大幅高于去年，且增速逐月回升，全年达到19.80%。消费方面，从重点零售企业看，销售量全年负增长，但累计增速降幅逐月收窄，销售额增速始终保持在个位数水平；从整体内销市场来看，规模仍然在继续扩大。

根据估算，2014年中国全年鞋类产量为145.00亿双，出口107.40亿双，进口7,328.00万双，内销市场消费量预计为38.60亿双。

制鞋业整体呈现出低位运行、稳中向好、前低后高、难度加大，处于成熟期。

2、行业规模

2014 年制鞋企业约 34,305 家，累计完成销售收入 6,899.60 亿元，同比增长 8.89%，增速回落 0.48 个百分点。

皮鞋企业 2551 家，累计完成销售收入 4,446.52 亿元，同比增长 7.15%，增速加快 0.6 个百分点。利润 313.12 亿元，同比增长 9.18%，利润率 7.04%；布鞋企业 535 家，累计完成销售收入 812.50 亿元，同比增长 13.3%。利润 44.7 亿元，同比增长 10.5%，利润率 5.5%；橡胶鞋企业 496 家，累计完成销售收入 692.5 亿元，同比增长 7.5%，利润 33.25 亿元，同比增长 10.20%，利润率 4.80%；塑料鞋企业 558 家，累计完成销售收入 602.80 亿元，同比增长 15.8%，利润 19.80 亿元，同比增长 20.40%，利润率 3.30%；其他鞋类企业 165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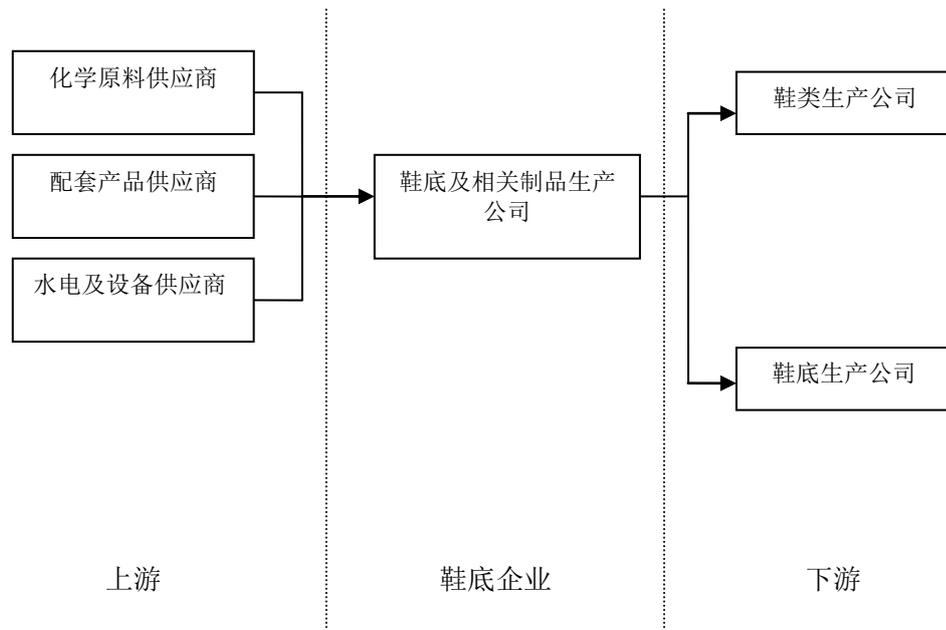
3、鞋类行业产业链分析

(1) 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本鞋底行业的上游为异氰酸酯（MDI）、己二酸、乙二醇等化工行业，下游为鞋类制造业，上下游产品关联度高。鞋底制造业的发展带动了上游多个行业的发展。随着居民收入提高，购买力增强，消费市场活跃，将带动鞋类的生产和消费，进而带动鞋底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的下游企业还包括规模较小的鞋底生产企业，向其出售鞋底原液。

(2) 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与不利影响

上游行业基本属于竞争性行业，上游行业的产能、需求变化对本行业自身发展的影响较小。随着上游行业在国内的不断发展，本行业所需的大多数原材料及辅料都可以从国内得到充足供应，但上游行业的成本上升会增加本行业的成本。随着居民收入提高，购买力增强，下游行业消费市场活跃并将继续发展，进而增加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同时，下游行业对鞋底款式设计、鞋材质量要求的提高，会促进本行业的技术进步，有利于优势企业发展壮大。由于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若下游行业发展停滞，将会降低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品牌运营壁垒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鞋类既要满足舒适需求，更要在当季产品中根据国内市场需求及时融入国际流行元素，同时对鞋的功能性也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对于体现成品鞋主要功能的鞋底来说，其技术含量也越来越高，鞋底已经向专业化、功能型方向发展，具有越来越复杂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尤其体现在产品设计、配方研发及新材料应用、款式开发等工序上。技术的综合性增加了新进入者的难度，没有自主原创设计，单纯依靠模仿的产品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2) 战略客户资源壁垒

鞋底行业上下游企业经过多年合作，已建立起紧密关系，并相互依赖，市场分割已经形成。新进入者难以获得产业链条上下游企业的信任并形成稳定持久的业务合作关系，订单不稳定导致开工时间不足，熟练技术工人容易流失，使得企业更难以获得业务订单，陷入恶性循环。

(3) 企业管理壁垒

由于鞋底生产工序长、劳动力密集，因此对企业的管理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管理能力直接决定了企业运作的效率和成本，对提升企业竞争力和经营效益

具有重要意义。企业对营销网络、研发、采购、生产等方面管理能力的形成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提升管理能力是新进入者参与竞争必须面对的一个壁垒。

（4）“规模相应”壁垒

鞋底生产企业的资金投入量大，尤其是采购先进的生产技术设备要求前期投入大。此外，鞋底行业已经开始显现规模效应，强者愈强，新加入者如达不到一定的规模将面临被淘汰的危险，因此对进入本行业的企业资金实力要求较高。

5、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1）劳动密集型特点

鞋底生产具有典型的劳动密集型特点。从全球化的视野来看，这个行业的产能总是向劳动力成本低廉的国家和地区迁移。从历史上来看，随着制鞋业重心从意大利、西班牙转移到日本、韩国，再转移到中国，鞋底生产也遵循了这一过程。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制鞋中心，其中鞋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40%左右。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劳动力成本的上升，从长远看，制鞋业有向越南、印度等劳动力成本更低廉的国家转移的趋势，但中国鞋制造业的竞争力是由产业配套完善、工人整体素质高等众多因素共同造就的，其他国家一时很难复制，在相当长时间内还不会有其他国家能替代中国鞋底制造的地位。目前行业内优势企业已主动向中高端产品转型，努力提高产品附加值。

（2）行业产品销售特点

鞋底属于鞋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产品销售基本采用直销模式，主要通过客户的产品订货会、公开竞标、自主推销等方式获取订单。

（3）区域性特征

我国鞋类生产企业呈现区域集中的特征，本行业主要鞋底生产企业也多集中在泉州、东莞等部分区域，因此主要的、上规模的鞋底生产企业多集中在上述两个区域。山东地区鞋类生产企业多集中在潍坊高密地区，围绕此区域集中了一批鞋底生产企业。

（4）行业季节性特征

鞋类产品属于居民生活消费用品，一年四季都会产生需求，因此从整体上看

鞋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波动性、季节性不明显，但节假日、学生开学前可能会产生脉冲式的消费。一般情况下，由于鞋类产品的推出和销售是按季节进行规划，每个季度都会有不同类别产品上市，所以鞋类生产企业对鞋底产品的要求也会因季节和时间不同而存在差异。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有利因素：

(1) 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鞋类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宏观经济环境，改革开放三十多年，中国的宏观经济持续保持增长，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提高了消费者购买力，尤其在东南沿海等经济发达地区，高收入人群不断增加，购买力水平大大提升，消费需求和消费层次不断提高，消费理念转向品牌消费，为优秀品牌鞋类生产公司带来了巨大发展空间，同时为鞋底生产企业提供了快速发展的机会。

(2) 中国零售行业的蓬勃发展为鞋类制造业营销网络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随着中国宏观经济的增长，中国的零售行业也发展迅速，各种形态的零售终端如商场、专卖店、便利店、购物中心等在一、二、三线城市甚至农村都非常活跃。这不仅能够满足不同消费者的消费需求，为鞋类制造业营销网络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同时也为鞋底生产企业的发展提供了便利。

(3) 中国鞋类制造业已经形成成熟、完整的产业链，为行业发展提供了保障，我国鞋类制造业经过最近几十年的快速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条完整的产业链，充分满足上下游衔接和配套生产的需求。目前，我国已形成以泉州、东莞等城市为中心的鞋类制造产业群，产业群具有成熟的生产技术和相关配套环节，能够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水平，增强整体竞争实力，围绕鞋类制造产业群，相关鞋底生产企业也能有效地组织生产，降低成本，增强整体竞争力。

不利因素：

(1) 鞋底市场缺乏自主品牌

中国是鞋材生产大国，中国鞋材的性价比在国际上极具优势。尽管我国一些企业已经开始注重品牌效应，加大研发力度，走高端技术路线，但自主知识产权拥有率仍较低，与我国鞋材生产大国地位不相称。对鞋底行业而言，目前虽然有

少数规模实力较强的鞋底企业和品牌开始涌现，但中小企业仍占绝大多数，装备水平、工艺技术不高，产品以中低档为主，品牌发展意识不强。

（2）鞋底生产技术和工艺相对落后

国际品牌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相对先进，我国的鞋底行业虽然经过多年发展，部分企业已经具备相对较高的生产技术水平，但是大多数企业仍然缺乏核心技术和研发设计能力，较大程度地依赖外贸和贴牌加工，产品附加值不高，形成低价恶性竞争的态势，粗放的增长方式降低了行业发展质量。

（3）粗放的增长方式及低水平扩张降低了行业发展质量

鞋类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品牌建设处于较低水平，初具规模的企业较大程度地依赖外贸和贴牌加工，这些企业尚未建立自主品牌和渠道，产品附加值不高，且往往采用恶性价格竞争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其粗放的增长方式及低水平扩张降低了行业整体发展质量。鞋底类生产企业也存在同样的问题，采取恶性价格竞争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影响了行业整体发展质量和利润水平。

（三）行业发展趋势

1、全球制鞋业发展概述

近年来受国际金融危机及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影响，全球经济发展速度放缓，但是鞋履作为日常生活必需品，整体行业仍然维持一定增长；从全球产量分布来看，目前主要集中在亚洲国家，欧美鞋类企业主要保留部分高端产品产能；从产业链角度来看，中国等亚洲国家制鞋业正逐步从代加工走向自有品牌的运营模式，产业升级趋势明显。

预计未来数年内，中国等亚洲国家除保持全球主要鞋类生产国的地位之外，将逐步推出自有品牌和建立终端营销网络，实现产业升级；同时，在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亚洲新型经济体的经济快速发展引领下，亚洲将成为全球制鞋业的主要消费地区之一，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1）全球制鞋业主要集中在亚洲国家，欧美鞋类企业主要保留部分高端产品产能。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90 年代初，受中国、印度等新兴经济体快速发展的影响，全球制鞋业的生产地区逐步从日本、韩国、台湾地区转移至中国、印

度、越南、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等国家。目前，以中国为代表的北亚地区是全球最大的鞋类生产地区，2013年北亚地区鞋类产量占全球的比重为50%，其中中国约生产了100亿双鞋，约占全世界40%；以意大利、西班牙和葡萄牙为主的欧洲国家，是全球高端鞋类的主产区，但其产量占全球的比重较低，仅为4.90%。

(2) 欧美鞋类企业继续占据产品设计研发、品牌运营等价值链高端环节，亚洲国家鞋类企业逐步从代加工走向自有品牌建设，产业升级趋势明显。以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鞋类企业为代表的欧美鞋类企业凭借其国际流行趋势的引领和成熟的品牌运营能力，利用整体设计研发优势，继续占据全球产业链的高端，主导全球制鞋业的发展趋势和潮流。除了保留少量高端产能外，其主要专注于品牌运营、产品研发设计、营销网络建设及管理，将利润率较低的环节如制造环节大部分外包。亚洲鞋类企业则从初级的生产代工开始，不断积累行业经验和资金，提高产品设计及自主创新能力，开始把美学元素、时尚、舒适、健康环保理念等核心要素融入到产品研发设计中，逐步建设市场细分的自有品牌体系和完善营销网络布局，将运营核心从生产加工过渡至全产业链多品牌运作。

2、中国鞋类行业发展概述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皮鞋生产国和出口国，更是全球最大的鞋类消费国，但人均鞋类消费水平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由于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国内鞋类市场从需求层面看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1) 中国制鞋业的产业格局

目前中国制鞋业呈现产业集群式发展状态，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西南地区，并形成了两大制鞋基地为代表的制鞋业产业格局。

(2) 中国鞋类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中国皮革协会鞋业专业委员会数据显示，2014年全年鞋类产量为145亿双，近年来，受人民币升值、原材料价格及劳动力成本上涨以及劳动力短缺等因素的不利影响，中国皮鞋行业发展面临了较大的压力，此种趋势必然加速落后产能的淘汰，引导企业向产业高附加值方向发展。鞋类产业的升级必将给行业的领先企业提供更多的行业发展机遇。

3、中国鞋底生产行业现状

（1）中国鞋底市场规模稳步扩大

近几年来，美、日、欧由于本国劳动力成本较高，国际知名品牌公司在保护本国鞋底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向发展中国家的鞋底生产企业提供先进的设备和技术，将生产线逐渐转移到发展中国家。美国的鞋底生产持续下降，过去作为鞋底生产大国的欧洲，虽然不断通过贸易壁垒和贸易配额等方式保护本国企业，但也已经开始走美国模式，生产迅速下降。韩国和台湾地区也不再是主要的鞋底生产地，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鞋底生产国家。东南亚国家由于劳动力成本优势，鞋底生产也在快速增长中，并形成了较大的生产规模。但中国鞋底制造业经过多年发展，在产业配套、规模生产、工人整体素质及生产技术上都积累了相当大的优势，中国鞋底制造的竞争力是众多环境因素共同造就的，其他国家一时很难复制，在相当长时间内还不会有国家能替代中国鞋底制造的地位。此外，随着国内居民消费能力的提高，我国消费市场也在快速增长，其蓬勃发展引致了对鞋底的强劲需求。

（2）产业集群是中国鞋底行业的主要表现形式

目前我国的生产研制形成了以福建泉州、广东东莞等为代表的产业集群。由于款式及花色的更新速度、市场信息（技术趋势和流行风向）对生产销售十分重要，使得产业链上下游联系紧密。成鞋制造中心周围也汇聚了一大批鞋材生产商，因此，我国鞋底生产企业也主要集中在以福建泉州和广东东莞为核心的地区。以泉州为核心的福建制鞋产业集群，集中了国内众多品牌企业，有较多的鞋底企业为其配套生产，其中部分鞋底生产厂家具有较强的研究和技术开发实力，与国内主要品牌企业合作，为其开发设计具有高技术含量的鞋底。它产生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专业化分工成熟，促使产业链的延伸，进而需要大量工序型和中间产品配套企业，不同企业承担某一具体工序，不同工序的制鞋业专业化生产企业集聚于福建泉州这一区域，进而形成既有竞争又有合作的上下游生产链的产业集群，并形成了规模经济效益；而以东莞为核心的产业集群，以成鞋一体化企业为主，主要为国外知名品牌代工生产成鞋，一般不单独出售鞋底。经过二十几年的发展，泉州的鞋底供应商在完善产业链的同时也逐渐成熟，不再是简单地供应材料，而是从源头上对流行趋势加以引领。有实力的鞋底生产企业和成鞋品牌企业一起，站在消费者的角度上，共同开发新款鞋底，为品牌鞋企在推广品牌时增添亮点，提高

品牌附加值。同时，业内领先的鞋底生产商也开始注重自己的品牌塑造。山东地区鞋底生产企业比较分散，规模也比较小，没有形成密集的产业群，潍坊高密地区今年在着力打造北方鞋类生产基地，围绕这一地区，出现了一批鞋底生产企业，但大部分未形成自己的品牌，以生产加工型为主。

（四）行业风险特征

1、上下游市场波动

鞋底生产企业和上游原料供应企业、下游鞋类生产企业关联度高。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鞋底生产企业产生成本风险，下游鞋类生产企业需求波动会对鞋底生产企业产生销售风险。

2、汇率波动

由于公司涉及出口业务，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产生收入风险。第一种风险是公司在合同中使用的作为计价货币的外汇贬值，使得其应收回的本国货币量减少；第二种风险是公司应收的外汇升值，从而使出口产品在国外市场相对更加昂贵而使出口商面临降价的压力。

3、行业发展不规范

鞋底生产行业粗放的增长方式及低水平扩张降低了行业发展质量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品牌建设处于较低水平，初具规模的企业较大程度地依赖生产低质量的鞋底，影响了行业整体利润水平，这些企业往往采用恶性价格竞争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其粗放的增长方式及低水平扩张降低了行业整体发展质量。

（五）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公司业务处于制鞋业，是一家专业生产各种材质鞋底及鞋底原液、聚酯多元醇的企业。公司现拥有 2 项发明、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5 项发明申请已被受理，相关专利技术已应用于公司经营生产。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高技术鞋底原液研发团队，产品高耐磨、高耐水解、耐黄变等物性，拥有自主设计独立开发和品牌商标的企业，在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公司参与了修订鞋类外底标准（被修订标准编号 QB/T2956-2008）及制定了国家鞋底耐磨性能标准样品。同时，公

公司拥有中国皮革和工业研究院德州市鑫华润聚氨酯鞋材股份有限公司鞋类研究中心，已陆续完成校尉冬常服鞋底、海军舰艇靴鞋底、武警校尉军官皮凉鞋、07A作训鞋鞋底、武警战斗靴鞋底、2015年阅兵靴鞋底等项目的生产，并获得了“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阅兵服务保障单位”的荣誉。

2、公司竞争优势

（1）公司拥有完整产业链

公司是鞋底制造行业中一家既生产鞋底原材料又制造鞋底的综合性企业，同时公司拥有国内一流的鞋底模具制造技术。鞋底原材料的生产增强了公司应对上游产品价格变动的能力；一流的鞋底模具制造技术使公司具有了鞋底制品的研发设计能力，摆脱了单一生产加工的行业特性，提高了综合竞争能力。

（2）自动化水平高

公司引进意大利全自动鞋底生产流水线：引进意大利全自动圆盘式注塑机，并拥有业内较先进的台湾壁宏万马力密炼机，天裕的全自动硫化机组，自动化的智能设备，大幅度降低了作业人员操作强度，提高了生产效率也保障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3）科研团队

专职研发人员76人，公司现拥有2项发明、6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5项发明申请已被受理，相关专利技术已应用于公司经营生产。两项省级鉴定，一项新产品新技术鉴定；一项科学成果鉴定；已参与修订鞋类外底标准，参与制定了国家鞋底耐磨性能标准样品。公司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市场洞察、应变和创新能力，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流程和机制，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

（4）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

产品横向与森达、千百度、百丽、金猴等国内一线品牌长期合作，纵向与际华集团、万里马等军工厂长期合作，并被认定为中国武警鞋类指定供应单位。公司在皮鞋、安全鞋、军方定制鞋等多个鞋类领域都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增强了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拓宽了公司的经营范围。

（5）示范性制品

公司的军方制式鞋的示范性制品主要是辽宁舰舰艇靴和国庆阅兵靴。

①辽宁舰舰艇靴：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采用高质量的新型烯烃嵌段共聚物（OBC），利用其良好的韧性、耐热性、防滑性能、抗磨损性、高回弹性等特点，结合现场的特殊工艺，生产出具有较好综合物性的鞋底，经“辽宁号”舰艇官兵穿着使用后，获得了一致好评。

②国庆阅兵靴：

经反复试验，公司在保持鞋底原物性的基础上，将硬度提高，并对鞋底之底花进行重新设计，增大鞋底与地面之间的接触面积，增强穿着中的音质效果。

除保证鞋底物性以外，公司把阅兵靴标志标盘上的麦穗标志改成了代表和平的橄榄枝，为了表彰公司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阅兵式的顺利举办所做的贡献，阅兵联合指挥办公室特别批准每一只阅兵靴的鞋底上均打上“鑫华润”的标志，同时授予公司“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阅兵服务保障单位”的荣誉证书。

3、公司竞争劣势

鞋底行业是劳动密集型产业，生产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企业的产能和规模效益。尽管公司已成为行业内规模较大企业之一，但生产规模仍较小，融资渠道尚显单一，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长远来看，这种完全依靠自我滚动发展和银行贷款取得资金的方式如不能得以改善，将限制公司的生产规模及承接大订单的能力，最终制约公司的发展。

公司将以本次申请挂牌行为契机，加速推进产业规模化，巩固完善现有的营销体系并致力于研发设计能力的提高，打造鞋底行业自有品牌，全面提高市场竞争力。

4、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南京东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南京东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创办于 1994 年，注册资本为 52 万人民币，是鞋

底、橡塑原料等产品专业生产加工的公司，南京东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占地面积三万三千平方米，固定资产一千二百万元。年可生产各类鞋底 1000 万双，各类胶垫 50 万平方米。与鑫华润同为中国武警鞋类指定供应单位，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地区、华北地区、西北地区和港澳台地区。

（2）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泰亚股份是一家经营运动鞋鞋底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家族企业，于 2010 年在深交所上市。是泉州地区规模最大的运动鞋鞋底企业。公司前身为泰亚(泉州)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3 日。公司主要产品为 EVA 鞋底、PH 鞋底、PU 鞋底和鞋底配件。

（六）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战略

1、公司两年内规划实现生产自动化，陆续逐步实现产品检测自动输入，最终实现生产的全自动化。

2、公司规划成立模拟实验中心，对安全鞋鞋底和制式鞋鞋底的相关物性进行模拟研究，主要通过模拟使用环境、专业人员试穿的方法来检测安全鞋和制式鞋在真实情况是否符合客户要求。例如石油开采人员所需要的安全鞋对止滑性要求非常高，模拟实验中心通过模拟石油开采工作环境，对相应安全鞋鞋底制品的止滑性作进一步检测，以达到客户要求标准。

3、扩大生产规模，公司近期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已于国际品牌达成合作意向，由于目前公司生产线已达到了满负荷生产状态，所以扩大生产规模对公司发展有积极作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

2013年8月8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3年8月8日，鑫华润鞋材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设立费用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及《公司章程》等，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制度》等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2013年8月8日，鑫华润鞋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鑫华润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8月8日，鑫华润鞋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2013年8月8日，鑫华润鞋材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20日，鑫华润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2015年10月20日，鑫华润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修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

司内控管理制度，聘任张魁学为公司副总经理。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治理机制将进一步健全、完善。

（二）三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阶段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部分股东会会议未形成书面决议等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初期，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三会制度，但由于公司管理层的治理意识不强，且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未对公司三会召开及信息披露不规范状况出具监管和处罚措施，导致公司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三会，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自主办券商对公司进行辅导以来，公司不断加强公司治理，三会召开程序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将以本次申请挂牌为契机，接受外部机构的监管，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意识，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严格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召开三会并做出有效决议。

（三）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三会等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各司其责，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治理机制与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以上规定对股东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督权等权利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各项法律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制订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对外发言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挂牌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交易、担保、重大投资，规定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同时，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一直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表明公司现有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是有效的，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从而使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法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分开运营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署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

的能力；不存在主要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分开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分开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分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关联方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股、参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任职情况
1	华益化工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监控、食用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证和资质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玉芳持股50.00% 李玉才持股50.00%	李玉芳任执行董事、 李玉才任监事
2	华耀化工	批发（无储存）易制毒：丙酮；有毒品：二苯甲烷-4,4'-二异氰酸酯(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五金、皮革、塑料制品及原料批发（以上范围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玉才之配偶杨旭持股100.00%	李树槐任监事

华益化工的经营业务主要为从事化工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其经营范围包含的“化工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与鑫华润存在一定的重合；但其自设立以来并未实际经营业务，根据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并经过核实，华益化工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华益化工与鑫华润不存在同业竞争。

华耀化工的经营业务主要为从事批发销售丙酮、二苯甲烷-4、4'-二异氰酸酯等化学品，鑫华润主要从事鞋底、鞋底原液和聚酯多元醇的制造、销售。二者的经营范围不同，经营的产品存在明显差别，无存在竞争的产品；二者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的参股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参股德州市德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详见说明书“第一节、七、（二）参股公司”，其主要经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获取利差收入。德州市德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银行业金融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包括：

1、在本人作为鑫华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鑫华润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鑫华润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了上述承诺内容，由此给鑫华润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3、以上所有承诺内容在本人作为鑫华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本人辞去鑫华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六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李玉芳之间发生多笔资金拆借，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李玉芳借出资金余额为 4,290,888.89 元；截至 2014 年底，公司已收回了全部借款。公司与杨旭发生多笔资金拆借，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杨旭借出资金余额为 137,000.00 元；截至 2014 年底，公司已收回了全部借款。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1、2014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期末余额	说明
杨旭	137,000.00	-	137,000.00	-	不计息

李玉芳	4,290,888.89	-	4,290,888.89	-	不计息
合计	4,427,888.89	-	4,427,888.89	-	

2、2013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期末余额	说明
杨旭	1,818,000.00	9,056,000.00	10,737,000.00	137,000.00	不计息
李玉芳	50,000.00	7,978,888.89	3,738,000.00	4,290,888.89	不计息
合计	1,868,000.00	17,034,888.89	14,475,000.00	4,427,888.89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因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方管理制度不完善。2013 年关联方杨旭和李玉芳由于临时性资金紧张，向公司借用资金，截止 2013 年底，杨旭和李玉芳对公司欠款分别为 137,000.00 元和 4,290,888.89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关联方杨旭、李玉芳占用公司资金已经全部偿还且期后未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报告期内关联资金占用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还款。

公司已与关联方签订资金拆解协议但未约定利率；股份公司成立后，已针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一系列制度规范并得到有效执行，2015 年起，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一系列制度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作出了专项规定。同时，公司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相关承诺，不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2015年12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为德州市鑫华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书面声明如下：（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人在具有鑫华润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期间，将尽可能地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鑫华润之间的关联交易；（3）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鑫华润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与鑫华润进行交易，保证不损害鑫华润及公司股东的利益；（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鑫华润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德州振威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04.16	2016.04.12	否
合计		5,000,000.00	-	-	-

公司对外担保涉及的被担保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三）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公司整体变更后，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一系列制度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作出了专项规定。同时，公司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促进公司规范发展。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相关承诺，不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如下：

(1)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 本人在具有鑫华润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期间，将尽可能地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鑫华润之间的关联交易；

(3)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鑫华润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与鑫华润进行交易，保证不损害鑫华润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4)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鑫华润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2002年11月18日，鑫华润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梁砚枝为执行董事。

2013年8月8日，鑫华润鞋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梁砚枝、李树槐、李玉才、李玉芳、杨旭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3年8月25日，鑫华润鞋材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杨旭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补选张英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5年8月7日，鑫华润鞋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英剑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补选王彩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姓名
2002.11.18-2013.08.08	梁砚枝
2013.08.08-2013.08.25	梁砚枝、李玉才、李玉芳、李树槐、杨旭
2013.08.25-2015.08.07	梁砚枝、李玉才、李玉芳、李树槐、张英剑
2015.08.07至今	梁砚枝、李玉才、李玉芳、李树槐、王彩云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鑫华润有限未设立监事会，设有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现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2005年10月30日，鑫华润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李树槐为公司监事。

2013年8月8日，鑫华润鞋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敬静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8月8日，鑫华润鞋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贵荣、邢凤玉为股东代表监事。陈贵荣、邢凤玉、刘敬静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姓名
2002.11.18-2013.08.08	李树槐
2013.08.08至今	陈贵荣、邢凤玉、刘敬静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8月8日，鑫华润鞋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玉才为总经理，李玉芳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张魁学为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梁砚枝	董事长	1,850,000	5.78	直接持股
李玉才	董事、总经理	16,300,000	51.00	直接持股
李玉芳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11,240,000	35.17	直接持股
李树槐	董事	1,750,000	5.48	直接持股
王彩云	董事	20,000	0.06	直接持股
陈荣贵	监事会主席	40,000	0.13	直接持股
邢凤玉	监事	40,000	0.13	直接持股
刘敬静	监事	-	-	-
张魁学	副总经理	40,000	0.13	直接持股
合计		31,280,000	97.88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梁砚枝与李树槐系夫妻关系；李玉才和李玉芳系梁砚枝和李树槐的子女。梁砚枝、李树槐、李玉才、李玉芳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四、（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管理层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关于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等说明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规范关联交

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考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六、（三）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李玉芳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华益化工	执行董事
		德城区信用联社	理事
李玉才	董事、总经理	华益化工	监事
李树槐	董事	华耀化工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李玉才	董事、总经理	华益化工	5,000,000.00	50.00
李玉芳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华益化工	5,000,000.00	50.0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公司（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

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财务数据均引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会审字[2015]3625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18,693.06	1,395,355.00	13,270,366.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362,846.29	18,882,168.00	15,441,262.76
应收账款	39,688,704.50	37,792,437.78	36,504,921.47
预付款项	2,385,219.26	3,016,038.61	2,393,878.7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4,677.85	823,434.84	6,889,971.73
存货	14,671,263.23	13,662,206.18	8,774,066.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1,681,404.19	75,571,640.41	83,274,467.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646,188.00	6,353,812.00	6,353,81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526,163.85	28,439,508.87	31,318,135.24
在建工程	59,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84,769.41	3,846,310.38	3,938,621.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785.31	325,069.86	191,298.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05,000.00	5,89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216,906.57	47,369,701.11	47,696,867.54
资产总计	158,898,310.76	122,941,341.52	130,971,334.99

(二)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000,000.00	52,000,000.00	5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800,000.00

应付账款	9,547,471.74	6,224,059.19	5,558,592.75
预收款项	3,430,248.22	4,522,933.83	4,430,344.24
应付职工薪酬	4,062,139.10	3,360,042.17	3,100,814.87
应交税费	1,681,628.55	4,325,230.53	1,550,725.6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636,998.06	8,563,675.68	85,120.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3,358,485.67	78,995,941.40	91,525,598.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3,358,485.67	78,995,941.40	91,525,598.36
股东权益：			
股本	31,960,000.00	31,960,000.00	31,9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6,756,215.57	6,756,215.57	6,756,215.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4,755.64	744,755.64	294,789.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78,853.88	4,484,428.91	434,731.77
股东权益合计	45,539,825.09	43,945,400.12	39,445,736.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8,898,310.76	122,941,341.52	130,971,334.99

(三)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0,193,240.93	233,266,529.99	222,719,967.96
减：营业成本	142,881,547.93	207,582,365.65	199,994,278.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7,565.22	680,896.42	464,553.65
销售费用	1,829,915.86	2,926,586.88	1,849,452.79
管理费用	10,328,102.47	13,302,514.21	12,487,466.37
财务费用	4,008,543.94	3,703,130.15	5,159,143.16
资产减值损失	-497,138.18	535,085.57	-336,390.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5,381.20	508,304.96	444,766.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0,084.89	5,044,256.07	3,546,230.56
加：营业外收入	798.40	860,317.95	1,001,692.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98.40		
减：营业外支出	7,494.90	46,600.00	752,939.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3,388.39	5,857,974.02	3,794,983.66
减：所得税费用	328,963.42	1,358,310.53	847,090.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4,424.97	4,499,663.49	2,947,892.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94,424.97	4,499,663.49	2,947,892.85

（四）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660,908.88	267,034,685.63	226,925,989.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7,677.89	15,474,172.73	13,317,41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238,586.77	282,508,858.36	240,243,403.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144,739.66	241,360,365.97	197,720,967.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91,536.00	19,201,498.23	18,896,816.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40,401.40	5,366,563.11	5,146,142.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4,558.71	9,220,477.28	13,914,83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471,235.77	275,148,904.59	235,678,76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67,351.00	7,359,953.77	4,564,643.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5,381.20	508,304.96	444,766.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8.4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4,623.95	39,403.17	51,508.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50,803.55	547,708.13	496,275.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69,898.72	952,072.01	7,844,862.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292,376.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10,000.00	5,89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62,274.72	3,462,072.01	13,739,86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11,471.17	-2,914,363.88	-13,243,586.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2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400,000.00	65,500,000.00	10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00,000.00	65,500,000.00	114,72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400,000.00	65,500,000.00	10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55,693.42	3,673,763.67	5,005,234.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55,693.42	69,173,763.67	110,005,23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4,306.58	-3,673,763.67	4,722,765.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151.65	-6,637.89	-38,015.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3,338.06	765,188.33	-3,994,193.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5,355.00	630,166.67	4,624,360.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8,693.06	1,395,355.00	630,166.67

(五) 2015年1-8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专 项储 备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960,000.00		6,756,215.57			744,755.64		4,484,428.91		43,945,400.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1,960,000.00		6,756,215.57			744,755.64		4,484,428.91		43,945,400.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4,424.97		1,594,424.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4,424.97		1,594,424.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960,000.00		6,756,215.57			744,755.64		6,078,853.88		45,539,825.09

(六) 2014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专 项储 备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960,000.00		6,756,215.57			294,789.29		434,731.77		39,445,736.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960,000.00		6,756,215.57			294,789.29		434,731.77		39,445,736.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9,966.35		4,049,697.14		4,499,663.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99,663.49		4,499,663.4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49,966.35		-449,966.35		
1、提取盈余公积						449,966.35		-449,966.3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960,000.00		6,756,215.57			744,755.64		4,484,428.91		43,945,400.12

(七) 2013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专 项储 备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87,418.51		3,482,425.27		23,769,843.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87,418.51		3,482,425.27		23,769,843.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60,000.00		6,756,215.57			7,370.78		-3,047,693.50		15,675,892.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47,892.85		2,947,892.8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60,000.00		768,000.00							12,728,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960,000.00		768,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94,789.29		-294,789.29		
1、提取盈余公积						294,789.29		-294,789.2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988,215.57			-287,418.51		-5,700,797.0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7,418.51			-287,418.51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5,700,797.06					-5,700,797.06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960,000.00		6,756,215.57			294,789.29		434,731.77		39,445,736.63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

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

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

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

步；

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12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 估值技术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七)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50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00
1至2年	5.00	5.00
2至3年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五五摊销法。

(九)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

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

并且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

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十）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9.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

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

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1)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3)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

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聚氨酯鞋底、聚氨酯鞋底原液。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八) 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

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二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 8 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

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
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
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
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
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 内容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 报表科目的影响金额	
		会计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修 订)》	详见注 1	长期股权投资	-6,353,812.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53,812.00

注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修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修订)》之前,本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
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
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
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
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鞋底、鞋底原液和聚酯多元醇的制造与销售,除聚酯多元
醇小部分外销外,其余全部内销。对内销收入,若属于小批量订单,公司生产完
毕一次发货,在取得对方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对于大批量订单,分次发货,月底

业务部门根据当月发货出库单统计出货数与客户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并经双方确认后递交财务部门确认收入。对外销收入,公司生产完毕发货至海关,取得海关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二) 营业收入构成、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类别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变动	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 收入	鞋底	63,856,629.30	39.86%	88,363,750.51	37.88%	-3.32%	91,398,057.97	41.03%
	鞋底原液	65,825,018.15	41.09%	96,895,911.01	41.54%	33.31%	72,685,318.20	32.64%
	聚酯多元醇	29,778,926.13	18.59%	47,754,788.11	20.47%	-15.64%	56,610,638.80	25.42%
	小计	159,460,573.58	99.54%	233,014,449.63	99.89%	5.58%	220,694,014.97	99.09%
其他 业务 收入	材料销售	690,334.02	0.43%	216,080.36	0.09%	-89.14%	1,989,952.99	0.89%
	房屋出租	42,333.33	0.03%	36,000.00	0.02%	0.00%	36,000.00	0.02%
	小计	732,667.35	0.46%	252,080.36	0.11%	-87.56%	2,025,952.99	0.91%
合计		160,193,240.93	100.00%	233,266,529.99	100.00%	4.74%	222,719,967.9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鞋底、鞋底原液和聚酯多元醇的制造与销售,报告期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99%以上,其余材料销售等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变动幅度不大,2014年与2013年基本持平,主要因为公司目前产能基本处于饱和状态,在不增加新的生产线的情况下,产量和产值基本稳定。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和房租收入,其中房租收入为公司出租房屋给关联方华耀化工、华益化工以及其他非关联企业,每年收取部分租金收入,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份分别确认房租收入36,000.00元、36,000.00元和42,333.33元。

按收入类别和销售区域分类的收入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2、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主营业务	鞋底	8.15%	-15.89%	9.69%	-9.69%	10.73%
	鞋底原液	9.32%	-1.17%	9.43%	1.84%	9.26%
	聚酯多元醇	19.65%	18.37%	16.60%	51.32%	10.97%
其他业务	材料销售	11.60%	14.68%	10.12%	-485.01%	-2.63%
	房屋出租	100.00%	-	100.00%	-	100.00%
合计		10.81%	-1.82%	11.01%	7.94%	10.20%

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0.81%、11.01%和10.20%，各期波动不大。

报告期内鞋底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鞋底产品种类繁多，各订单对鞋底的物性（耐磨/防水/防滑/轻重/弹性等）要求不同，成本存在差异；公司自2014年下半年开始，军用鞋底等新订单增加，由于其对鞋底的物性要求比较高，发生的单位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增加，其中2015年1-8月份鞋底的平均单位材料成本和单位人工成本分别比2014年增加了4.88%和5.30%，2014年鞋底的平均单位材料成本和单位人工成本分别比2013年增加了14.50%和6.30%，而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份鞋底的平均单价分别为10.44元、12.17元和11.44元，并未同比例增长，因此导致2014年和2015年1-8月份鞋底毛利率出现下滑。

报告期内鞋底原液毛利率变动不大，聚酯多元醇毛利保持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差异化的原材料配比要求进行生产，订单不同，所用原材料的数量存在一定差异，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己二酸、异氰酸酯、乙二醇等报告期内市场价格变动较快，报告期内整体呈下降趋势，使得公司报告期内聚酯多元醇毛利率变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异氰酸酯、乙二醇和精己二酸，各期原材料单位采购成本变动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平均采购价格（每吨）	变动率	平均采购价格（每吨）	变动率	平均采购价格（每吨）
异氰酸酯	13,299.30	-20.80%	16,792.61	-4.56%	17,594.63
乙二醇	5,778.13	0.74%	5,735.66	-13.55%	6,634.51

己二酸	6,343.28	-29.08%	8,944.58	-3.54%	9,272.96
-----	----------	---------	----------	--------	----------

材料销售等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发生额比较小，对营业收入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成本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鞋底	58,653,619.01	41.05%	79,804,033.87	38.44%	81,593,074.17	40.80%
	鞋底原液	59,689,167.33	41.78%	87,754,335.09	42.27%	65,958,010.96	32.98%
	聚酯多元醇	23,928,538.78	16.75%	39,829,781.11	19.19%	50,400,940.29	25.20%
	小计	142,271,325.12	99.58%	207,388,150.07	99.90%	197,952,025.42	98.98%
其他业务	材料销售	610,222.81	0.43%	194,215.58	0.09%	2,042,253.52	1.02%
	小计	610,222.81	0.43%	194,215.58	0.09%	2,042,253.52	1.02%
合计		142,881,547.93	100.00%	207,582,365.65	100.00%	199,994,278.94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基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各成本项目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124,841,679.52	87.75%	183,813,152.28	88.63%	174,736,394.64	88.27%
人工成本	11,676,541.13	8.21%	16,100,000.00	7.76%	15,533,317.74	7.85%
制造费用	2,846,683.71	2.00%	3,526,794.68	1.70%	3,631,056.63	1.83%
其他直接费用	2,906,420.76	2.04%	3,948,203.11	1.90%	4,051,256.41	2.05%
合计	142,271,325.12	100.00%	207,388,150.07	100.00%	197,952,025.42	100.00%

2、存货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勾稽关系

2015年1-8月

项目	2015年初金额	2015年1-8月份材料采购金额	2015年1-8月其他领用材料金额	2015年1-8月份材料领用金额	2015年8月31日金额	15年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	2015年1-8月主营业务成本金额	材料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重
原材料+ 周转材料	11,220,021.63	130,938,019.16	5,087,282.59	125,661,118.20	11,409,640.00	124,841,679.52	142,271,325.12	87.75%

2014 年度

项目	2014 年初金 额	2014 年 1-12 月 份材料采购金 额	2014 年 1-12 月其他领用 材料金额	2014 年 1-12 月 份材料领用金 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014 年结转 到主营业务成 本中材料成本	2014 年度主 营业务成本金 额	材料金 额占主 营业务 成本比 重
原材料+ 周转材料	7,216,255.85	193,475,334.34	5,291,415.58	184,180,152.98	11,220,021.63	183,813,152.28	207,388,150.07	88.63%

2013 年度

项目	2012 年金 额	2013 年 1-12 月 份材料采购金 额	2013 年 1-12 月其他领用 材料金额	2013 年 1-12 月 份材料领用金 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13 年结转 到主营业 务成本 中材料 成本	2013 年 1-12 月主营业 务成本 金额	材料金 额占主 营业务 成本比 重
原材料+ 周转材料	3,161,611.21	186,455,120.80	6,675,753.52	176,976,097.64	5,964,880.85	174,736,394.64	197,952,025.42	88.27%

3、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归集与分配方法:

直接材料-按在生产过程中各产品实际领用原材料的成本进行归集;

直接人工-按费用明细进行归集和列示,按产品类型进行核算,其中鞋底的人工成本进行单独核算;鞋底原液和聚酯多元醇的人工成本无法单独核算,发生时计入生产成本,每月按照各产品的产量进行分配;

间接费用和动力费用-按费用明细进行归集和列示,按产品类型进行核算,其中鞋底的费用进行单独核算;鞋底原液和聚酯多元醇的费用无法单独核算,发生时计入生产成本或制造费用,每月按照各产品的产量进行分配。

(2) 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按鞋底、鞋底原液和聚酯多元醇分别核算库存商品的成本,各产品出库

时按照全部加权平均法对出库产品成本进行核算，结转营业成本。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829,915.86	2,926,586.88	58.24%	1,849,452.79
管理费用	10,328,102.47	13,302,514.21	6.53%	12,487,466.37
财务费用	4,008,543.94	3,703,130.15	-28.22%	5,159,143.1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4%	1.25%	51.09%	0.8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45%	5.70%	1.71%	5.6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50%	1.59%	-31.47%	2.32%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0.09%	8.54%	-2.39%	8.76%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输费	1,644,956.63	2,254,070.26	1,209,406.56
电信费	218.20	4,319.00	0.00
工资	159,498.03	605,993.62	570,750.23
鞋底样品	18,243.00	61,904.00	59,296.00
广告费	7,000.00	300.00	10,000.00
合计	1,829,915.86	2,926,586.88	1,849,452.79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职工薪酬、鞋底样品、广告费、电信费等构成。2014年的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加较大，主要原因是产品运输费用增加：2013年部分产品的发货运费由客户自行承担，自2014年开始所有产品均由公司负责发货，运费均由公司承担，导致2014年度销售运费增加。2015年销售费用有所下降，主要是工资费用下降：2013年和2014年分别支付销售业务提成324,671.57元和383,065.63元，2015年起公司对销售人员工资进行改革，未支付销售提成，导致2015年工资费用下降较大。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850,656.13	1,519,963.60	1,263,983.92
福利费	166,591.01	358,437.90	356,714.35
社保费	236,808.00	291,176.00	235,046.45
住房公积金	73,863.68	-	-
工会经费	-	20,000.00	20,000.00
咨询服务费	284,663.62	539,562.24	855,722.09
差旅费	136,501.50	342,067.10	302,082.70
办公费	63,240.11	101,782.60	63,962.70
电信费	84,938.00	136,963.72	129,813.45
会务费	60,068.00	41,272.00	201,558.40
业务招待费	50,879.90	92,432.60	94,116.00
房产税	77,536.93	113,005.36	113,005.40
土地使用税	517,616.00	621,139.20	465,854.40
印花税	65,075.12	92,798.70	91,031.80
汽油费	25,888.48	145,027.54	364,465.38
修理费	236,730.80	66,070.50	234,107.47
折旧费	230,358.91	335,386.67	321,242.88
无形资产摊销	61,540.97	92,311.45	92,311.45
租金管理费	107,896.00	51,551.50	-
研发费用	6,932,414.13	8,143,609.70	6,819,042.27
环评测绘费	-	15,000.00	354,858.49
其他费用	64,835.18	182,955.83	108,546.77
合计	10,328,102.47	13,302,514.21	12,487,466.37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办公费、税费、业务招待费、租金、采暖费以及中介服务等构成。

2014年度管理费用与2013年相比变动不大，其中研发费用增加了132.46万元，主要是研发人员工资费用和研发领料增加所致；土地使用税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自2014年7月起税率由每平方米7.2元调整至每平方米12元；2013年咨询服务费发生额较大，主要是2013年公司挂牌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发生的挂牌服务费用68万元。

2015年1-8月份管理费用增加较大，其中本期研发费用中的研发人员工资和研发领料增加较大；由于土地使用税税率变化，自2014年7月起税率由每平方米7.2元调整至每平方米12元，公司计提的土地使用税有所增加；工资费用下降主要是因为本期管理人员减少1人，另本期有7名管理人员调入研发部门。

2015年4月21日，山东中喜信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公司2012年-2014年度发生的研发费用，出具了“鲁中喜专字（2015）第118-1号”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包括耐溶剂聚酯多元醇的研发等合计10项，发生的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折旧费	105,173.71	165,700.00	138,500.00
工资	2,076,852.94	2,789,400.00	1,968,900.00
物料消耗	4,477,059.78	5,097,200.00	4,633,500.00
设备调试费	273,327.70	37,100.00	-
其他	-	54,209.70	78,142.27
合计	6,932,414.13	8,143,609.70	6,819,042.27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的工资和物料消耗费用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几年市场开发和新产品研发力度不断加强，研发投入不断增加，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和工资水平不断增长，其中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份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61人、69人和76人，平均月工资分别为2,689.75元、3,368.84元和3,415.88元。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3,855,693.42	3,673,763.67	5,005,234.92
减：利息收入	9,623.95	39,403.17	51,508.73
利息净支出	3,846,069.47	3,634,360.50	4,953,726.19
汇兑损失	33,923.19	8,463.32	-
减：汇兑收益	10,771.54	15,101.21	38,015.79
汇兑净损失	23,151.65	-6,637.89	-38,015.79
银行手续费	18,035.60	28,274.24	221,982.76
贴现息	121,287.22	47,133.30	-

其他	-	-	21,450.00
合计	4,008,543.94	3,703,130.15	5,159,143.16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份财务费用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变动所致，其中2014年比2013年利息支出下降132万元，降幅26.63%，主要是因为2013年公司借入5000万期限为3-8个月的银行借款，使得2013年度利息支出比较高。2015年1-8月份利息支出比2014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资金紧张，向德州市德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加了3700万元的短期借款，使得利息支出增加。

（五）报告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35,381.20	508,304.96	444,766.84
合计	635,381.20	508,304.96	444,766.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对德州市德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进行投资，报告期内取得的股份分红。

（六）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8.40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820,000.00	1,0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35,381.20	508,304.96	444,766.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94.90	-6,282.05	-751,246.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199.50	-215,079.49	-62,313.28
合计	628,485.20	1,106,943.42	631,206.66

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元）	628,485.20	1,106,943.42	631,206.66
净利润（元）	1,594,424.97	4,499,663.49	2,947,892.85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39.42	24.60	21.41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39.42%、24.60%和21.41%，主要是取得的政府补贴和收到德州市德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股利分红等。由于各期净利润变动较大，使得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变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情况：

2013年公司取得政府补助收入100万元，主要包括：根据德城财企指【2013】34号文件，收到2013年度关闭小企业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项目专项补助资金100万元。

2014年公司取得政府补助收入82万元，主要包括：根据德城科字【2013】26号文件，德城区财政局和德城区科技局拨付的2013年度德城区科研计划及补助经费10万元；根据德城科字【2013】27号文件，德城区财政局和德城区科技局拨付的2013年度德城区科研计划及补助经费5万元；根据德城财企指【2014】23号文件，德州市德城区财政局拨付的工业提质增效升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55万元；根据德政字【2014】46号文件，德城区财政局拨付的企业上市（挂牌）补助资金12万元。

（七）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法定增值额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0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公司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八）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1.34%	64.25%	69.88%
流动比率（倍）	0.63	0.96	0.91
速动比率（倍）	0.50	0.78	0.81

资产负债率

2015年8月31日、2014年末和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34%、64.25%和69.88%，各期变动不大，但资产负债率比较高，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3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91和0.81，2014年12月31日为0.96和0.78，2015年8月31日与2014年相比下降较大，分别为0.63和0.50。2015年公司由于资金紧张，向德州市德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加了3700万元的短期借款，使得公司流动负债增加，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下降。

综上，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4	6.13	6.39
存货周转率（次）	10.09	18.50	31.99

公司合同或订单的执行期间较短，回款速度较快，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小,账龄较短,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7.13%。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均在 1 年以内,回款期比较短,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比较快。

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是订单生产,生产周期较短,期末存货主要为原材料成本,产品生产完工直接发货,库存商品期末库存较低,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2014 年存货周转率比 2013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之前业务规模较小,营业收入较低,2013 年初存货余额较低,导致 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高。

3、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10.81%	11.01%	10.20%
	销售净利率	1.00%	1.93%	1.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	10.79%	9.74%

(1) 毛利率

请参见公司本节“(二) 营业收入构成、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2) 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份的净利率分别为 1.32%、1.93%和 1.00%,盈利能力比较差,主要是因为:公司目前着力于开发军用鞋市场和高端鞋市场,产品的毛利率较低,仅为 10%左右;各期研发费用发生额比较高,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份研发支出分别为 6,819,042.27 元、8,143,609.70 元和 6,932,414.13 元,大幅拉低了公司的净利率。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和 2013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6%、10.79%和 9.74%。2015 年 1-8 月份较 2014 年大幅降低,主要原因是本期净利润下降了 64.57%。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67,351.00	7,359,953.77	4,564,64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11,471.17	-2,914,363.88	-13,243,58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4,306.58	-3,673,763.67	4,722,765.08
净利润	1,594,424.97	4,499,663.49	2,947,892.85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回款速度较快；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份公司分别收到德州市华耀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梁砚枝、李玉芳等关联方往来款804.95万元、1,465.42万元和757.77万元，计入了“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大幅增加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5年1-8月份前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752.00万元。

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6.46万元，扣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的增减变动，与公司2013年度的净利润基本配比，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2,692.60万元和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19,772.10万元，扣除非收付现的因素，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基本配比；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借方发生额一致；支付的各项税费与公司实际发生额一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公司实际发生额一致。

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6.00万元，扣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的增减变动，与公司2014年度的净利润基本配比，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6,703.47万元和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24,136.04万元，扣除非收付现的因素，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基本配比；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借方发生额一致；支付的各项税费与公司实际发生额一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公司实际发生额一致。

2015年1-8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76.74万元，扣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的增减变动，与公司2015年1-8月的净利润基本配比，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19,166.10万元和购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14.47 万元，扣除非收付现的因素，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基本配比；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借方发生额一致；支付的各项税费与公司实际发生额一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公司实际发生额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均为净流出，公司处于发展阶段，最近两年一期内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2013 年公司收到德州市德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分红款 44.48 万元，购置 8 站式自动式热压成型机、射出成型机等固定资产 784.50 万元，预付土地款 589.50 万元；2014 年公司收到德州市德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分红款 50.83 万元，购置 XF-825 油压墙式压底机等固定资产 95.21 万元，预付土地款 251 万元；2015 年 1-8 月份公司收到德州市德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分红款 63.54 万元，收回前期支付的土地款 840.50 万元，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现金 162.08 万元，对德州市德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加投资支付现金 4,729.24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2.28 万元、-367.38 万元和 2,314.43 万元。2013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1,272.80 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现金 10,200.00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10,500.00 万元，支付借款利息 500.52 万元；2014 年取得借款收到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均为 6,550.00 万元，另支付借款利息 367.38 万元；2015 年 1-8 月份因资金紧张，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4,940.00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2,240.00 万元，另支付借款利息 385.57 万元。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8,460.12	63,647.56	42,778.66

银行存款	3,290,232.94	1,331,707.44	587,388.01
其他货币资金	-	-	12,640,200.00
合计	3,318,693.06	1,395,355.00	13,270,366.67

1、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 2013 年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缴存的票据保证金；

3、2015 年 8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37.84%，主要系 2015 年 1-8 月销售回款增加所致；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幅降低主要系承兑保证金到期解付所致。

（二）应收票据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票据情况见下表：

种类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11,362,846.29	18,882,168.00	15,441,262.76
商业承兑票据	-	-	-
合计	11,362,846.29	18,882,168.00	15,441,262.76

2、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51,681,806.57 元，其中前五名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际华三五一四制革制鞋有限公司	2015.7.27	2016.1.27	3,000,000.00	否
际华三五一四制革制鞋有限公司	2015.4.23	2015.10.23	1,000,000.00	否
金猴集团威海鞋业有限公司	2015.5.8	2015.11.8	500,000.00	否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5.2.3	2016.2.3	500,000.00	否
际华三五一四制革制鞋有限公司	2015.6.11	2015.12.11	500,000.00	否

合计	-	-	5,500,000.00	-
----	---	---	--------------	---

4、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已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1,300,000.00 元，其中前五名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淄博华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15.3.16	2015.9.16	300,000.00	否
青岛昆泰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	2015.4.20	2015.10.20	200,000.00	否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5.5.7	2015.11.7	100,000.00	否
高密市神马鞋业有限公司	2015.4.17	2015.10.17	100,000.00	否
高密市致远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2015.4.20	2015.10.20	100,000.00	否
合计	-	-	800,000.00	-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商业实质的应收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334,330.47	100.00	645,625.97	1.60	39,688,704.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0,334,330.47	100.00	645,625.97	1.60	39,688,704.50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999,603.41	100.00	1,207,165.63	3.10	37,792,437.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8,999,603.41	100.00	1,207,165.63	3.10	37,792,437.78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108,238.45	100.00	603,316.98	1.63	36,504,921.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7,108,238.45	100.00	603,316.98	1.63	36,504,921.4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9,178,034.33	391,780.34	1.00	34,317,452.24	343,174.52	1.00	32,656,042.62	326,560.43	1.00
1至2年	426,055.21	21,302.76	5.00	2,335,886.62	116,794.33	5.00	4,235,608.78	211,780.44	5.00
2至3年	662,887.98	198,866.39	30.00	2,129,677.50	638,903.25	30.00	216,587.05	64,976.12	30.00
3至4年	67,352.95	33,676.48	50.00	216,587.05	108,293.53	50.00	-	-	-
合计	40,334,330.47	645,625.97	-	38,999,603.41	1,207,165.63	-	37,108,238.45	603,316.98	-

2、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应收账款；

3、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4、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5、按应收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际华三五一四制革制鞋有限公司	货款	4,469,287.40	1年以内	11.08	44,692.87
山东联冠鞋业有限公司	货款	3,305,294.55	1年以内	8.20	33,052.95
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货款	2,788,689.93	1年以内	6.91	27,886.90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529,394.90	1年以内	6.27	25,293.95
淄博邦凯聚氨酯有限公司	货款	2,400,169.99	1年以内	5.95	24,001.70
合计	-	15,492,836.77	-	38.41	154,928.3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山东联冠鞋业有限公司	货款	3,755,294.55	1年以内	9.63	37,552.95
际华三五一四制革制鞋有限公司	货款	3,270,267.80	1年以内	8.38	32,702.68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359,139.30	1年以内	6.05	23,591.39
扬州欧派鞋业有限公司	货款	1,586,139.00	1年以内	4.07	15,861.39
扬州赛特鞋业有限公司	货款	1,460,000.00	1年以内	3.74	14,600.00
合计	-	12,430,840.65	-	31.87	124,308.4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山东联冠鞋业有限公司	货款	9,989,971.75	1年以内	26.92	99,899.72
扬州金自豪鞋业有限公司	货款	1,695,520.00	1年以内	4.57	16,955.20
莒南县奥林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货款	1,295,811.79	1年以内	3.49	12,958.12
东艺鞋业有限公司	货款	962,898.90	1年以内	2.59	9,628.99
扬州靓妃鞋业有限公司	货款	783,000.00	1年以内	2.11	7,830.00
合计	-	14,727,202.44	-	39.68	147,272.03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00,491.69	96.45	2,881,601.00	95.54	2,338,379.34	97.68
1至2年	68,918.70	2.89	81,993.23	2.72	55,499.38	2.32
2至3年	15,808.87	0.66	52,444.38	1.74	-	-
合计	2,385,219.26	100.00	3,016,038.61	100.00	2,393,878.72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末无预付关联方的款项；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8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常州华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4,490.00	1年以内	11.93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79,561.01	1年以内	11.72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50,041.62	1年以内	10.48
德州鼎峰煤炭有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8.39
张家港保税区恒合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3,176.30	1年以内	6.00
合计	1,157,268.93	-	48.5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荟雅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45,600.00	1年以内	19.62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14,126.03	1年以内	15.62
肇庆市华莱特复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0	1年以内	7.60
德州鼎峰煤炭有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6.0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195,123.61	1年以内	5.93
合计	1,804,849.64	-	54.8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东电力集团德州供电公司	453,011.68	1年以内	16.98
常州鼎盛化工有限公司	337,271.40	1年以内	12.64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52,810.58	1年以内	9.47
德州锐特化工有限公司	197,720.15	1年以内	7.4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195,123.61	1年以内	7.31
合计	1,435,937.42	-	53.81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2,193.13	100.00	157,515.28	38.21	254,677.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12,193.13	100.00	157,515.28	38.21	254,677.85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6,548.64	100.00	93,113.80	10.16	823,434.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916,548.64	100.00	93,113.80	10.16	823,434.84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51,848.61	100.00	161,876.88	2.30	6,889,971.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051,848.61	100.00	161,876.88	2.30	6,889,971.7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906.50	219.07	1.00	592,588.92	5,925.89	1.00
1至2年	66,326.92	3,316.35	5.00	40,000.01	2,000.00	5.00
2至3年	40,000.00	12,000.00	30.00	283,959.71	85,187.91	30.00
3至4年	283,959.71	141,979.86	50.00	-	-	-
合计	412,193.13	157,515.28	-	916,548.64	93,113.80	-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92,588.92	5,925.89	1.00	4,767,888.90	47,678.89	1.00
1至2年	40,000.01	2,000.00	5.00	2,283,959.71	114,197.99	5.00
2至3年	283,959.71	85,187.91	30.00	-	-	-
3至4年	-	-	-	-	-	-
合计	916,548.64	93,113.80	-	7,051,848.61	161,876.88	-

2、按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借款	40,000.00	40,000.00	6,767,888.89
备用金	66,326.92	72,847.92	-
保证金、押金	14,380.00	509,380.00	9,380.00

其他	291,486.21	294,320.72	274,579.72
合计	412,193.13	916,548.64	7,051,848.61

3、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李玉芳	-	-	-	-	4,290,888.89	42,908.89
其他应收款	杨旭	-	-	-	-	137,000.00	1,370.00

4、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往来款	195,123.61	3至4年	47.34	97,561.81
张家港保税区汉坤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79,456.10	3至4年	19.28	39,728.05
姚锦春	备用金	66,326.92	1至2年	16.09	3,316.35
雷玉露	借款	40,000.00	2至3年	9.70	12,000.00
广州市骏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16,906.50	1年以内	4.10	169.07
合计	-	397,813.13	-	96.51	152,775.2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德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	土地款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54.55	5,0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往来款	195,123.61	2至3年	21.29	58,537.08
张家港保税区汉坤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79,456.10	2至3年	8.67	23,836.83

姚锦春	备用金	72,847.92	1年以内	7.95	728.48
雷玉露	借款	40,000.00	1至2年	4.36	2,000.00
合计	-	887,427.63	-	96.82	90,102.3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李玉芳	借款	4,290,888.89	1年以内	60.85	42,908.89
李龙	借款	300,000.00	1年以内	32.62	3,000.00
		2,000,000.00	1至2年		100,0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往来款	195,123.61	1至2年	2.77	9,756.18
杨旭	借款	137,000.00	1年以内	1.94	1,370.00
张家港保税区汉坤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79,456.10	1至2年	1.13	3,972.81
合计	-	7,002,468.60	-	99.31	161,007.88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805,821.08	-	10,805,821.08
在产品	459,084.00	-	459,084.00
库存商品	2,802,539.23	-	2,802,539.23
周转材料	603,818.92	-	603,818.92
合计	14,671,263.23	-	14,671,263.23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69,342.74	-	8,469,342.74
在产品	456,210.00	-	456,210.00
库存商品	1,985,974.55	-	1,985,974.55

周转材料	2,750,678.89	-	2,750,678.89
合计	13,662,206.18	-	13,662,206.18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02,326.50	-	5,102,326.50
在产品	418,600.00	-	418,600.00
库存商品	2,390,585.25	-	2,390,585.25
周转材料	862,554.35	-	862,554.35
合计	8,774,066.10	-	8,774,066.10

2、报告期内存货未发生减值，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	-	-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646,188.00	-	53,646,188.00	6,353,812.00	-	6,353,812.00
合计	53,646,188.00	-	53,646,188.00	6,353,812.00	-	6,353,812.0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	-	-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53,812.00	-	6,353,812.00	6,353,812.00	-	6,353,812.00
合计	6,353,812.00	-	6,353,812.00	6,353,812.00	-	6,353,812.00

2、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年8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德州市德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353,812.00	47,292,376.00	-	53,646,188.00
合计	6,353,812.00	47,292,376.00	-	53,646,188.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德州市德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	-	-	5.00	-
合计	-	-	-	-	5.00	-

2014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德州市德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353,812.00	-	-	6,353,812.00
合计	6,353,812.00	-	-	6,353,812.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德州市德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	-	-	1.40	-
合计	-	-	-	-	1.40	-

2013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德州市德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353,812.00	-	-	6,353,812.00
合计	6,353,812.00	-	-	6,353,812.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现 金红利
	2012年12 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 月31日		
德州市德城区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	-	-	-	-	1.70	-
合计	-	-	-	-	1.70	-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德州市德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入股协议书，自愿以合法自有的货币资金认购股份 23,646,188 股，每股按人民币 2.00 元支付对价，合计支付金额 47,292,376.00 元。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 物	机械设备	办公设备及 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余额	17,002,361.19	29,853,865.14	754,812.46	819,738.54	48,430,777.33
2.本期增加金额	-	3,492,576.86	114,660.86	43,247.24	3,650,484.96
(1)购置	-	3,492,576.86	114,660.86	43,247.24	3,650,484.9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38,705.00	38,705.00
(1)处置或报废	-	-	-	38,705.00	38,705.00
4.2015.8.31 余额	17,002,361.19	33,346,442.00	869,473.32	824,280.78	52,042,557.29
二、累计折旧					
1.2014.12.31 余额	5,688,021.86	13,196,494.92	457,786.30	648,965.38	19,991,268.46
2.本期增加金额	516,084.51	1,891,517.56	103,681.09	51,345.22	2,562,628.38
(1)计提	516,084.51	1,891,517.56	103,681.09	51,345.22	2,562,628.3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37,503.40	37,503.40
(1)处置或报废	-	-	-	37,503.40	37,503.40
4.2015.8.31 余额	6,204,106.37	15,088,012.48	561,467.39	662,807.20	22,516,393.44
三、减值准备					
1.2014.12.31 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8.31 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8.31 账面价值	10,798,254.82	18,258,429.52	308,005.93	161,473.58	29,526,163.85
2.2014.12.31 账面价值	11,314,339.33	16,657,370.22	297,026.16	170,773.16	28,439,508.87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6,801,361.19	29,299,762.57	700,753.71	780,593.24	47,582,470.71
1.2013.12.31 余额	201,000.00	554,102.57	54,058.75	39,145.30	848,306.62
2.本期增加金额	201,000.00	554,102.57	54,058.75	39,145.30	848,306.62
(1)购置	16,801,361.19	29,299,762.57	700,753.71	780,593.24	47,582,470.7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 余额	17,002,361.19	29,853,865.14	754,812.46	819,738.54	48,430,777.33
二、累计折旧					
1.2013.12.31 余额	4,889,262.75	10,488,073.53	320,125.42	566,873.78	16,264,335.47
2.本期增加金额	798,759.11	2,708,421.40	137,660.88	82,091.60	3,726,932.99
(1)计提	798,759.11	2,708,421.40	137,660.88	82,091.60	3,726,932.99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12.31 余额	5,688,021.86	13,196,494.93	457,786.30	648,965.38	19,991,268.46
三、减值准备					
1.2013.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11,314,339.33	16,657,370.21	297,026.16	170,773.16	28,439,508.87
2.2013.12.31 账面价值	11,912,098.44	18,811,689.04	380,628.29	213,719.46	31,318,135.24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2.12.31 余额	16,786,741.19	21,886,189.96	349,205.00	693,377.83	39,715,513.98
2.本期增加金额	14,620.00	7,413,572.61	351,548.71	87,215.41	7,866,956.73
(1)购置	14,620.00	7,413,572.61	351,548.71	87,215.41	7,866,956.7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3.12.31 余额	16,801,361.19	29,299,762.57	700,753.71	780,593.24	47,582,470.71
二、累计折旧					
1.2012.12.31 余额	4,091,313.83	8,172,388.28	264,108.39	503,116.86	13,030,927.37
2.本期增加金额	797,948.91	2,315,685.24	56,017.03	63,756.92	3,233,408.11
(1)计提	797,948.91	2,315,685.24	56,017.03	63,756.92	3,233,408.11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3.12.31 余额	4,889,262.75	10,488,073.53	320,125.42	566,873.78	16,264,335.47
三、减值准备					
1.2012.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3.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3.12.31 账面价值	11,912,098.44	18,811,689.04	380,628.29	213,719.46	31,318,135.24
2.2012.12.31 账面价值	12,695,427.36	13,713,801.68	85,096.61	190,260.97	26,684,586.61

2、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报告期内无已办理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

4、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尚未办理产权的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1 号车间	494,865.30	264,443.42	230,421.88
2 号车间	494,865.30	264,443.42	230,421.88
3 号车间	494,865.30	264,443.42	230,421.88

4号车间	2,573,016.14	71,806.86	2,501,209.28
5号车间	3,819,561.81	676,185.81	3,143,376.00
锅炉房	265,489.00	96,681.93	168,807.07
化工车间	1,418,600.17	583,990.19	834,609.98
办公楼	1,692,000.00	904,162.50	787,837.50
宿舍楼	1,176,227.50	628,546.51	547,680.99
餐厅	345,633.35	184,697.57	160,935.78
仓库	300,262.09	160,452.87	139,809.22
车库	825,958.55	300,786.55	525,172.00
合计	13,901,344.51	4,400,641.05	9,500,703.46

上述房产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九) 在建工程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配电柜	59,000.00	-	59,000.00	-	-	-	-	-	-
合 计	59,000.00		59,000.00	-	-	-	-	-	-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余额	4,615,572.46	4,615,572.46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购置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5.8.31 余额	4,615,572.46	4,615,572.46
二、累计摊销		
1.2014.12.31 余额	769,262.08	769,262.08
2.本期增加金额	61,540.97	61,540.97
(1)计提	61,540.97	61,540.97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5.8.31 余额	830,803.05	830,803.05
三、减值准备		
1.2014.12.31 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5.8.31 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2015.8.31 账面价值	3,784,769.41	3,784,769.41
2.2014.12.31 账面价值	3,846,310.38	3,846,310.38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12.31 余额	4,615,572.46	4,615,572.46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购置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4.12.31 余额	4,615,572.46	4,615,572.46
二、累计摊销		
1.2013.12.31 余额	676,950.63	676,950.63
2.本期增加金额	92,311.45	92,311.45
(1)计提	92,311.45	92,311.45
3.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4.12.31 余额	769,262.08	769,262.08
三、减值准备		
1.2013.12.31 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4.12.31 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3,846,310.38	3,846,310.38

2.2013.12.31 账面价值	3,938,621.83	3,938,621.83
-------------------	--------------	--------------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2.12.31 余额	4,615,572.46	4,615,572.46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购置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3.12.31 余额	4,615,572.46	4,615,572.46
二、累计摊销		
1.2012.12.31 余额	584,639.18	584,639.18
2.本期增加金额	92,311.45	92,311.45
(1)计提	92,311.45	92,311.45
3.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3.12.31 余额	676,950.63	676,950.63
三、减值准备		
1.2012.12.31 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3.12.31 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2013.12.31 账面价值	3,938,621.83	3,938,621.83
2.2012.12.31 账面价值	4,030,933.28	4,030,933.28

2014年10月2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龙盛支行签署编号为《建龙盛最高额抵字（2014）第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面积7468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抵押金额为1380万元，抵押期限为2014年10月21日至2017年10月20日。

2014年10月28日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龙盛支行借入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0月28日至2015年10月27日，以上述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2015年10月27日，该借款到期后公司不再续借，已办理的土地使

用权抵押已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办理注销登记。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03,141.25	200,785.31	1,300,279.43	325,069.86	765,193.86	191,298.47
合计	803,141.25	200,785.31	1,300,279.43	325,069.86	765,193.86	191,298.47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07,165.63	-	561,539.66	-	645,625.9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3,113.80	64,401.48	-	-	157,515.28
合计	1,300,279.43	64,401.48	561,539.66	-	803,141.25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03,316.98	603,848.65	-	-	1,207,165.6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1,876.88	-	68,763.08	-	93,113.80
合计	765,193.86	603,848.65	68,763.08	-	1,300,279.43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85,523.02	-	282,206.04	-	603,316.9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6,061.51	-	54,184.63	-	161,876.88
合计	1,103,596.96	-	336,390.67	-	765,193.86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预付土地款	-	8,405,000.00	5,895,000.00
合计	-	8,405,000.00	5,895,000.00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	10,000,000.00	-
保证借款	74,000,000.00	42,000,000.00	52,000,000.00
合计	79,000,000.00	52,000,000.00	52,000,000.00

2、截至2015年8月31日，抵押借款500.00万元，其中：2014年10月28日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龙盛支行借入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0月28日至2015年10月27日；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为：德国用（2006）第221号。

3、截至2015年8月31日，保证借款余额为7,400.00万元，包括：

借款银行	保证人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德州市德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李树槐、梁砚枝、李玉才、李玉芳、德州振威商贸有限公司、李进忠	37,000,000.00	2015.5.29	2016.5.27	否
德州市德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李玉才、王亚洲、德州市信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9.16	2015.9.15	否
德州市德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德州市信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00	214.9.4	2015.9.3	否
德州市德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李玉才、德州市信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11.14	2015.11.13	否
德州市德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山东金大路车业有限公司、李玉才、杨旭、李玉芳	5,000,000.00	2015.8.11	2016.8.10	否
德州市德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李树槐、梁砚枝、李玉才、李玉芳、山东金大路车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6.11	2016.6.9	否
合计		74,000,000.00	-	-	-

4、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分类

种类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24,800,000.00
合计	-	-	24,800,000.00

2、报告期内各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具无商业实质应付票据的行为。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8,066,017.71	6,023,657.19	4,482,400.25
应付设备款	1,481,454.03	200,402.00	1,076,192.50
合计	9,547,471.74	6,224,059.19	5,558,592.75

2、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4,361,536.49	45.68	1年以内
安丘龙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05,336.50	17.86	1年以内
天岗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44,750.03	14.08	1年以内
修水县远东橡塑颜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438,092.00	4.59	1年以内
山东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290,004.00	3.04	1年以内
合计	-	8,139,719.02	85.25	-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额的比	账龄
------	-------	------	-------	----

			例(%)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636,888.61	42.37	1年以内
安丘龙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供应商	2,717,336.50	43.66	1年以内
上海沃汉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3,012.00	2.78	1年以内
福建钜闽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0,000.00	2.09	1-2年
济南黄河石化研究所	供应商	110,437.50	1.77	1-2年
合计	-	5,767,674.61	92.67	-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00,664.06	23.40	1年以内
安丘龙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89,878.70	19.61	1年以内
德州威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805,000.00	14.48	1年以内
上海沃汉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710,352.00	12.78	1年以内
南通龙仕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340,335.60	6.12	1年以内
合计	-	4,246,230.36	76.39	-

(四) 预收账款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3,430,248.22	4,522,933.83	4,430,344.24
合计	3,430,248.22	4,522,933.83	4,430,344.24

2、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账款情况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扬州新世界鞋业有限公司	客户	669,635.00	19.52	1年以内
新疆汉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631,200.00	18.40	1年以内
四川伊晶达工贸有限公司	客户	367,776.00	10.72	1年以内

青岛亨达集团皮业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243,412.80	7.10	1年以内
江苏盾王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客户	168,000.00	4.90	1年以内
合计	-	2,080,023.80	60.64	-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扬州新世界鞋业有限公司	客户	1,269,560.00	28.07	1年以内
成都富路其鞋业有限公司	客户	820,525.00	18.14	1年以内
新疆汉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631,200.00	13.96	1年以内
高密天得成鞋业有限公司	客户	212,307.10	4.69	1年以内
莒南县奥林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客户	172,094.41	3.80	1年以内
合计	-	3,105,686.51	68.66	-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新疆汉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2,446,000.00	55.21	1年以内
淄博华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435,865.40	9.84	1年以内
青岛茂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客户	287,585.00	6.49	1年以内
青岛仁成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客户	200,000.00	4.51	1-2年
巨鹿县长城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客户	92,970.00	2.10	1年以内
合计	-	3,462,420.40	78.15	-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360,042.17	14,335,001.93	13,632,905.00	4,062,139.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8,631.00	158,631.0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360,042.17	14,493,632.93	13,791,536.00	4,062,139.1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100,814.87	19,264,845.03	19,005,617.73	3,360,042.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5,880.50	195,880.5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100,814.87	19,460,725.53	19,201,498.23	3,360,042.17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469,157.09	19,359,881.45	18,728,223.67	3,100,814.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8,592.34	168,592.3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469,157.09	19,528,473.79	18,896,816.01	3,100,814.87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51,381.07	14,182,961.25	13,554,728.00	3,879,614.32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78,177.00	78,177.0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1,479.00	61,479.00	-
工伤保险费	-	8,349.00	8,349.00	-
生育保险费	-	8,349.00	8,349.00	-
四、住房公积金	-	73,863.68	-	73,863.6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661.10	-	-	108,661.10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360,042.17	14,335,001.93	13,632,905.00	4,062,139.1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92,153.77	19,149,549.53	18,890,322.23	3,251,381.07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95,295.50	95,295.5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4,676.50	74,676.50	-
工伤保险费	-	10,309.50	10,309.50	-
生育保险费	-	10,309.50	10,309.50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661.10	20,000.00	20,000.00	108,661.10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100,814.87	19,264,845.03	19,005,617.73	3,360,042.17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69,157.09	18,828,051.89	18,305,055.21	2,992,153.77
二、职工福利费	-	356,714.35	356,714.35	-
三、社会保险费	-	66,454.11	66,454.1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9,044.79	49,044.79	-
工伤保险费	-	8,704.66	8,704.66	-
生育保险费	-	8,704.66	8,704.66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8,661.10	-	108,661.10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469,157.09	19,359,881.45	18,728,223.67	3,100,814.8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50,282.00	150,282.00	-
2.失业保险费	-	8,349.00	8,349.0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58,631.00	158,631.00	-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85,571.00	185,571.00	-
2.失业保险费	-	10,309.50	10,309.5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95,880.50	195,880.50	-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51,794.23	151,794.23	-
2.失业保险费	-	16,798.11	16,798.11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68,592.34	168,592.34	-

(六)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705,664.21	1,535,386.03	533,963.64
增值税	637,103.70	2,218,217.79	711,700.96
营业税	6,316.67	4,200.00	2,400.00
土地使用税	129,404.00	194,106.00	116,463.60
房产税	118,978.33	96,812.22	57,634.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73.12	125,575.59	49,987.08
教育费附加	7,445.61	53,818.11	21,423.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63.75	35,878.73	14,282.02
水利基金	27,887.04	43,344.55	32,546.21
个人所得税	16,247.90	6,218.81	108.00
印花税	10,244.22	11,672.70	10,216.50
合计	1,681,628.55	4,325,230.53	1,550,725.63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交税费变动较大，其中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加了 178.92%，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增加，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2014 年末尚未缴付。

（七）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借款	15,635,782.06	8,562,459.68	83,904.87
其他	1,216.00	1,216.00	1,216.00
合计	15,636,998.06	8,563,675.68	85,120.87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增加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关联方华耀化工的借款增加所致。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德州市华耀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635,782.06	99.99	1年以内
合计	-	15,635,782.06	99.99	-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德州市华耀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7,962,459.68	92.98	1年以内
梁砚枝	关联方	600,000.00	7.01	1年以内
合计	-	8,562,459.68	99.99	-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德州市华耀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83,904.87	98.57	1年以内
合计	-	83,904.87	98.57	-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股本）

2015年1-8月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李玉才	16,300,000.00	-	-	16,300,000.00	51.00
李玉芳	11,240,000.00	-	-	11,240,000.00	35.17
梁砚枝	1,850,000.00	-	-	1,850,000.00	5.78
李树槐	1,750,000.00	-	-	1,750,000.00	5.48
其他28位自然人	820,000.00	-	-	820,000.00	2.57
合计	31,960,000.00	-	-	31,960,000.00	100.00

2014年度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李玉才	16,300,000.00	-	-	16,300,000.00	51.00
李玉芳	11,200,000.00	40,000.00	-	11,240,000.00	35.17
梁砚枝	1,850,000.00	-	-	1,850,000.00	5.78
李树槐	1,750,000.00	-	-	1,750,000.00	5.48
范庆军	40,000.00	-	40,000.00	-	-
其他28位自然人	820,000.00	-	-	820,000.00	2.57
合计	31,960,000.00	40,000.00	40,000.00	31,960,000.00	100.00

2013年度

股东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李玉才	4,000,000.00	12,300,000.00	-	16,300,000.00	51.00
李玉芳	3,000,000.00	8,200,000.00	-	11,200,000.00	35.04
梁砚枝	7,000,000.00	100,000.00	5,250,000.00	1,850,000.00	5.78
李树槐	6,000,000.00	-	4,250,000.00	1,750,000.00	5.48
范庆军等29位自然人	-	860,000.00	-	860,000.00	2.70
合计	20,000,000.00	21,460,000.00	9,500,000.00	31,960,000.00	100.00

报告期实收资本（股东）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二) 资本公积

2015年1-8月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756,215.57	-	-	6,756,215.57
合计	6,756,215.57	-	-	6,756,215.57

2014年度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756,215.57	-	-	6,756,215.57
合计	6,756,215.57	-	-	6,756,215.57

2013年度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6,756,215.57	-	6,756,215.57
合计	-	6,756,215.57	-	6,756,215.57

2013年8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鑫华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止2013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6,988,215.57元为基础，按照1.1932:1的比例折为股份3,100万股，股本为3,100万元，剩余5,988,215.5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8月25日，鑫华润鞋材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公司向公司内部员工进行股权定向发行96万股，每股面值1元，溢价发行每股价格为1.8元，共募集资金172.80万元，其中96.00万元计入股本，其余76.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 盈余公积

2015年1-8月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44,755.64	-	-	744,755.64
合计	744,755.64	-	-	744,755.64

2014年度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94,789.29	449,966.35	-	744,755.64
合计	294,789.29	449,966.35	-	744,755.64

2013年度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87,418.51	294,789.29	287,418.51	294,789.29
合计	287,418.51	294,789.29	287,418.51	294,789.29

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致。

盈余公积减少系公司整体变更时转增为资本公积所致。

(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4,484,428.91	434,731.77	3,482,425.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4,424.97	4,499,663.49	2,947,892.85
其他转入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49,966.35	294,789.29
其他	-	-	5,700,797.06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78,853.88	4,484,428.91	434,731.77

2013年度的其他系公司整体变更时转增资本公积所致。

八、持续经营能力**(一) 所处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1、所属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鞋业，具体行业分类请参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一、公司基本情况”。

2、所处行业为传统制造业

制鞋业为传统制造业，具体请参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六、（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3、行业前景

根据中国皮革协会鞋业专业委员会 2015 年年会数据，2014 年全年鞋类产量为 145.00 亿双，出口 107.40 亿双，进口 7,328.00 万双，内销市场消费量预计为 38.60 亿双。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制鞋中心，其中鞋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 40%左右。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居民收入提高，购买力增强，消费市场活跃，将带动成品鞋的生产和消费，进而带动鞋底行业的不断发展。同时，消费者对于鞋品的款式设计、鞋材质量要求的提高，鞋类既要满足舒适需求，更要在当季产品中根据国内市场需求及时融入国际流行元素，同时对鞋的功能性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正在鞋底专业化、功能型方向发展，具备越来越复杂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尤其在产品设计、配方研发及新材料应用、款式开发等工序具有优势。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从公司各项财务指标来看，从偿债能力分析、营运能力分析、盈利能力分析和获取现金流量能力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四、（八）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来看，公司偿债压力较小，营运能力较强，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和获取现金流量的能力。从财务指标看，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向好，各项财务指标未发现异常，同时公司具有较强的自身发展优势，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玉才	16,300,000	51.00%

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玉才	16,300,000	51.00%
2	李玉芳	11,240,000	35.17%
3	梁砚枝	1,850,000	5.78%
4	李树槐	1,750,000	5.48%

2、持有鑫华润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公司无持有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3、鑫华润的参股公司

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鑫华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任职情况
1	梁砚枝	董事长
2	李树槐	董事
3	李玉才	董事、总经理
4	李玉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王彩云	董事
6	陈荣贵	监事会主席
7	邢凤玉	监事
8	刘敬静	监事
9	张魁学	副总经理

5、鑫华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参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华耀化工

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玉才之配偶杨旭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基本情况如

下:

名称	德州市华耀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德城区新华工业园双一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旭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1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批发(无储存)易制毒:丙酮;有毒品:二苯甲烷-4,4'-二异氰酸酯(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五金、皮革、塑料制品及原料批发(以上范围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旭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	100.00

(2) 华益化工

系鑫华润实际控制人李玉才、李玉芳控股的企业,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德州华益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德州市德城区新华工业园双一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玉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9 月 0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监控、食用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证和资质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玉才	500.00	货币	50.00
	2	李玉芳	500.00	货币	5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租赁公司房产给其他关联方用于办公：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8月确认的 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2013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华耀化工	房产	13,333.33	-	-
华益化工	房产	24,000.00	36,000.00	36,000.00
合计	-	37,333.33	36,000.00	36,000.0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2015年1-8月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期末余额	说明
华耀化工	-7,962,459.68	19,526,000.46	11,852,678.08	-15,635,782.06	按6%计息
梁砚枝	-600,000.00	-	600,000.00	-	不计息
合计	-8,562,459.68	19,526,000.46	12,452,678.08	-15,635,782.06	-

2014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期末余额	说明
华耀化工	-83,904.87	84,872,317.78	76,993,762.97	-7,962,459.68	按6%计息
梁砚枝	-	600,000.00	-	-600,000.00	不计息
杨旭	137,000.00	137,000.00	-	-	不计息
李玉芳	4,290,888.89	4,290,888.89	-	-	不计息
合计	4,343,984.02	89,900,206.67	76,993,762.97	-8,562,459.68	-

2013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期末余额	说明
华耀化工	-524,409.33	71,670,493.54	72,110,998.00	-83,904.87	按6%计息
杨旭	1,818,000.00	10,737,000.00	9,056,000.00	137,000.00	不计息
李玉芳	50,000.00	3,738,000.00	7,978,888.89	4,290,888.89	不计息
合计	1,343,590.67	86,145,493.54	89,145,886.89	4,343,984.02	-

(3)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树槐、梁砚枝、李玉才、李玉芳	鑫华润鞋材	37,000,000.00	2015.5.29	2016.5.27	否
李树槐、梁砚枝、李玉才、李玉芳	鑫华润鞋材	5,000,000.00	2015.6.11	2016.6.9	否
李玉才、李玉芳、杨旭	鑫华润鞋材	5,000,000.00	2015.8.11	2016.8.10	否
李玉才、李树槐	鑫华润鞋材	10,000,000.00	2015.9.16	2016.9.15	否
李玉芳、杨旭	鑫华润鞋材	8,000,000.00	2015.10.21	2016.10.20	否
合计	-	65,000,000.00	-	-	-

(2) 除上述关联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关联往来余额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李玉芳	-	-	-	-	4,290,888.89	42,908.89
其他应收款	杨旭	-	-	-	-	137,000.00	1,370.00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华耀化工	15,635,782.06	7,962,459.68	83,904.87
其他应付款	梁砚枝	-	600,000.00	-

(四) 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存在的公允性和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关联方租赁系公司出租厂区内房屋给华耀化工和华益化工，租赁面积分别为 500 平米和 1000 平米，年租金分别为 2 万元和 3.6 万元。公司地处

德州市德城区大刘庄，位置比较偏僻，周边无合理的市场租赁价格可供参考，因此参考公司出租给非关联方德州华富塑胶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面积 1300 平米，年租金 6 万元），上述租赁费不存在重大异常，符合公允性的原则。关联方华益化工目前正处于清算阶段，与公司之间的租赁行为自 2015 年底之后将不再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关联方李玉芳和杨旭占用资金的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已全部偿还。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资金紧张，向关联方华耀化工和梁砚枝进行借款，其中 2014 年向梁砚枝借款 60 万元，未约定期限和利息，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已全部偿还；自 2013 年开始公司向华耀化工借款，双方约定年利率为 6%，按照资金实际占用时间计算和支付利息，2015 年 9 月 2 日，由于银行基准利率下调，公司向华耀化工借款的年利率随之调整，下降为 5.16%，符合公允性的原则。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够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未经公司股东会审批；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已建立《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根据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关联交易决策。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方租赁金额非常小，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份租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0.02%，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非常小。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向关联方华耀化工进行借款，双方约定按年息 6% 支付利息；公司 2014 年 10 月向关联方梁砚枝借款 60 万元，2015 年 3 月份已偿还，双方并未确定借款期限和利息，若按年息 6% 进行测算，利息支出为 18,000.00 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各期关联借款利息支出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利息支出	1,179,392.75	1,166,331.18	742,698.14
营业总成本	158,898,537.24	228,730,578.88	219,618,504.24
占比	0.74%	0.51%	0.34%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份公司支付华耀化工的利息支出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为0.34%、0.51%和0.74%，占比较低。

各期关联借款利息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179,392.75	1,166,331.18	742,698.14
利润总额	1,923,388.39	5,857,974.02	3,794,983.66
占比	61.32%	19.91%	19.57%

报告期内关联借款利息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比较高，公司拆借资金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日常经营需要，双方按照市场利率约定利息，符合公允性的原则，不存在故意想关联方转移利率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不会对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资金占用期限较短，截止报告期末，已全部偿还，不对公司造成持续损害。公司已制定了《关联方交易管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再占用公司资金。

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外部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担保，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1、关联交易制度安排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润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作出安排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作出安排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安排的交易总金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安排的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①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

协议中予以明确。

②关联交易价格的执行

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如出现需要调整关联交易价格的情况，由交易双方按照平等友好协商的原则商定。

2、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各项审批、决策制度尚不完善，公司没有对关联交易及往来资金保做出明确的制度约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未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形。

进入股份公司之后，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公司章程》等制度制定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与其他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函，承诺：“（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人在具有鑫华润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期间，将尽可能地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鑫华润之间的关联交易；（3）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鑫华润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制度》规定的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与鑫华润进行交易，保证不损害鑫华润及公司股东的利益；（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鑫华润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鑫华润鞋材	德州振威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2.2	2016.01.27 之日起两年	否
鑫华润鞋材	德州振威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4.6	2016.04.12 之日起两年	否
鑫华润鞋材	德州富泰摩托车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7.8	2016.01.08 之日起四年	否
鑫华润鞋材	德州振威商贸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5.8.13	2016.07.30 之日起两年	否
合计		22,000,000.00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10月20日，鑫华润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名称由“德州市鑫华润聚氨酯鞋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德州市鑫华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由“德城区新华工业园大刘村”变更为“德州市德城区新华工业园双一路28号”；经营范围变更为：各类，鞋、鞋底、鞋模、鞋楦、鞋底原液、聚酯多元醇制造、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监控，食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许可或资质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山东天元同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拟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于2013年8月5日出具“鲁天元评报字[2013]第402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经评估,截止2013年7月31日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13,777.76万元,评估价值为13,777.76万元,增值率0%;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10,078.94万元,评估价值为10,078.94万元,增值率为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698.82万元,评估净资产为3,698.82万元,增值率为0%。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按评估值进行调账。

(二)济南天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12月2日对山东天元同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天元评报字[2013]第402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复核评估,并出具了济天泽评核字(2015)第001号资产复核报告书。经复核评估,截止2013年7月31日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13,777.76万元,原评估价值为13,777.76万元,复核评估价值为13,814.95万元,增值率1.18%;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10,078.94万元,评估价值为10,078.94万元,复核评估价值为10,078.94万元,增值率为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698.82万元,评估净资产为3,698.82万元,复核评估价值为3,736.01万元,增值率为1.01%。复核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与原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差额(增值)为1.01%,差额较小,在合理范围之内。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2、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3、支付股东股利。

（二）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除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外，公司未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按照《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将采取现金或股票的形式分配利润，并将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其他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一）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目前公司厂区内使用的办公楼、车间、职工宿舍楼等建筑物均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上述建筑物所处土地已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并且已经取得德州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但尚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未依法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公司房屋建筑物均为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设，拥有房屋所有权，自建成后均正常经营使用。公司将统一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目前的相关规划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虽然德州市德城区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建筑物未履行报建审批手续不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也未受到该局的任何行政处罚，但公司经营所用建筑物长期未履行审批手续，存在因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不完整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应对措施：

1、2015 年 11 月 10 日，德州市德城区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文件：鑫华润位于德城区新华工业园 28 号的土地已依法取得了德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土地

使用权证》，并已取得本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截止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能够遵守城乡规划的相关法律法规，其位于德城区新华工业园 28 号的房产未履行报建审批手续系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我局的任何行政处罚，上述房产的相关规划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2、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承诺，将履行房产报建审批手续，尽快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3、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玉才、李玉芳、李树槐和梁砚枝出具承诺：将督促公司尽快办理房产证，将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承担位于厂区内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因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要求公司承担的罚款、拆除（或搬迁）等责任，并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责任。

（二）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册员工为 409 人，公司依法为 44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为 12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参加五险一金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外出务工人员，已购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不愿再次缴纳相同险种；（2）部分员工为外来工，流动性相对较强，且其不愿缴纳个人应承担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虽然上述员工均已签署声明，表示无意愿缴纳城镇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公司仍然存在因未为员工办理缴纳相应城镇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带来补缴、涉诉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计划逐步增加公司员工自愿缴纳城镇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规定而承担任何补缴、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或发生员工因未为其缴纳或足额缴纳五险一金要求公司补缴等情形，本人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一切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三）公司治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砚枝、李树槐、李玉才和李玉芳合计持有公司

3,114万股，持股比例97.43%，梁砚枝任公司董事长，李树槐任公司董事，李玉才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李玉芳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梁砚枝与李树槐系夫妻关系，李玉才和李玉芳系梁砚枝和李树槐的子女。

虽然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若在实际运行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科学的治理机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避免该风险，同时公司未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受券商的持续督导并由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可以防止上述风险的发生。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异氰酸酯、乙二醇和己二酸等原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较大，因此，公司营业利润对于消耗量大的原料（异氰酸酯、乙二醇和己二酸等）的敏感性较高，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情况均会产生较大影响。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大幅变动，而产品价格基本稳定，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向下游客户转移，主要产品毛利率可能会受到影响，导致公司盈利能下降。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供求关系，并依靠规模效应取得了成本采购优势；由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比较短，因此销售模式采取了年度销售框架协议加日常采购订单的方式，加强了产品销售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度，降低了因原材料价格大幅变动给公司盈利能力造成的风险。

（五）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和投资收益，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628,485.20元、1,106,943.42元和631,206.66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39.42%、24.60%和21.41%，占比较高，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的依赖。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目前处于新客户开发阶段，毛利率比较低，仅为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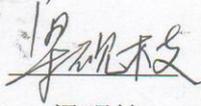
左右；各期研发费用发生额比较高，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份研发支出分别为6,819,042.27元、8,143,609.70元和6,932,414.13元，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随着公司业务开拓进一步展开，将着重于国际知名鞋业品牌的市场开发，销售规模大幅增长为大概率事件，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将进一步降低。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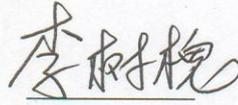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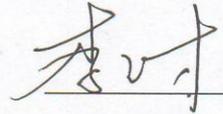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梁砚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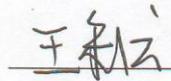
李树槐



李玉才



李玉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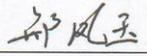


王彩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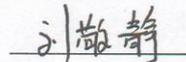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陈荣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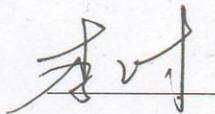


邢凤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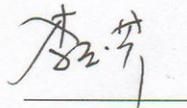


刘敬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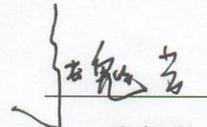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玉才



李玉芳



张魁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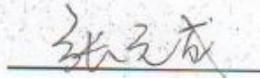
德州市鑫华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7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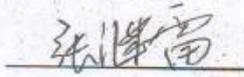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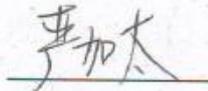


张元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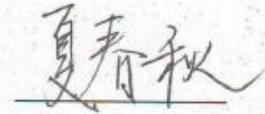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继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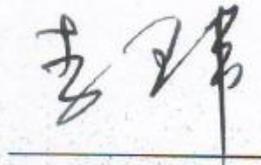


严加太



夏春秋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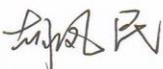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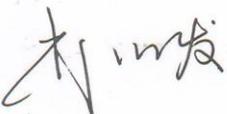
附件一：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机构负责人：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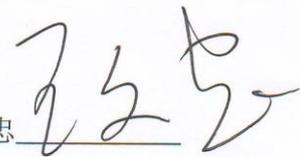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德州市鑫华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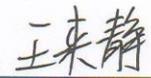
负责人：王民生



经办律师：王文忠



王来静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016年2月1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签字注册评估师：



机构负责人：



济南天泽资产评估事务所

2016年 2月17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